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叶锐持有公司 88.5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三、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房产因各种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主要房产分为三处、位于公司拥有的两块土地之上，其中：①公司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洛市国用（2013）第 04005096 号”土地上的两处房屋因建成时间较长，尚未办理规划及建设手续，公司正在补办房产等权属证书；②公司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土地上的房屋，因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产等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符合该区的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锐已承诺，若公司不能办理到房产证以及因此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叶锐将承担一切责任。公司上述建筑物，虽报建手续齐全且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14年12月9日，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武安市人民法院起诉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武安公司与原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多次友好协商，于2013年7月4日在武安市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高炉水渣超细粉工程管带机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武安公司销售两套管带式输送机，合同总金额720万元；武安公司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预付30%，整套设备具备发货付30%，整套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后付30%，同时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2014年6月9日向武安公司开具了720万元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武安公司也已收到了全部增值税发票。但武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公司支付到期的合同款216万元，已构成违约。为此，原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公司多次向被告催要，无果。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款216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15日起计算，暂记至2014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以实计算）；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68,297.76元、10,494,681.5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56.93%、37.34%，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该部分款项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造成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53.11%，由于期末金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增加了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随着应收账款的不断增加，将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六、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08,535.82元、9,243,004.96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32.26%、32.89%。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也存在过期贬值的风险。

七、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电力、港口、码头、粮食等行业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等影响，冶金、建材、化工、煤炭、冶金等行业景气程度呈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景气程度降低，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最终影响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订单量和售价。

八、公司应收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000.00 元和 2,07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书报出日，公司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6,996.22 元和 2,160,000.00 元，均为不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公司票据贴现主要是将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票据以不带追索权的方式出售给市场，公司采用该种票据贴现方式进行融资，可能产生应收账款转让市场上的债务纠纷以及国家对该类市场监管法规变动的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2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业务经营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3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	6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91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5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1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7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1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豫新工程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豫新设备	指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带式输送机	指	用托辊组上的输送带作为承载体和绕性牵引件，能够连续输送散碎物料或成件品的输送设备。
管状带式输送机	指	由呈正六边形布置的辊子强制将输送带围成圆管状来输送物料的一种新型带式输送机。
冶金加热设备	指	快速烘烤钢水包、铁水包、中间包、真空炉等容器的专用设备。
蓄热式烘烤器	指	由烧嘴、蓄热体及换向阀组成，通过交替切换蓄热体蓄热和放热的两种工作状态，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回收的余热将鼓入的空气及煤气先期预热。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Yuxi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编：471003

董事会秘书：韦丽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分别属于“制造业”门类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大类下属的“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大类下属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16）。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标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之“资本品”之“机械制造”之“工业机械”（代码：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之“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16）。

经营范围：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电站锅炉微油点火燃烧装置、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

组织机构代码：7957477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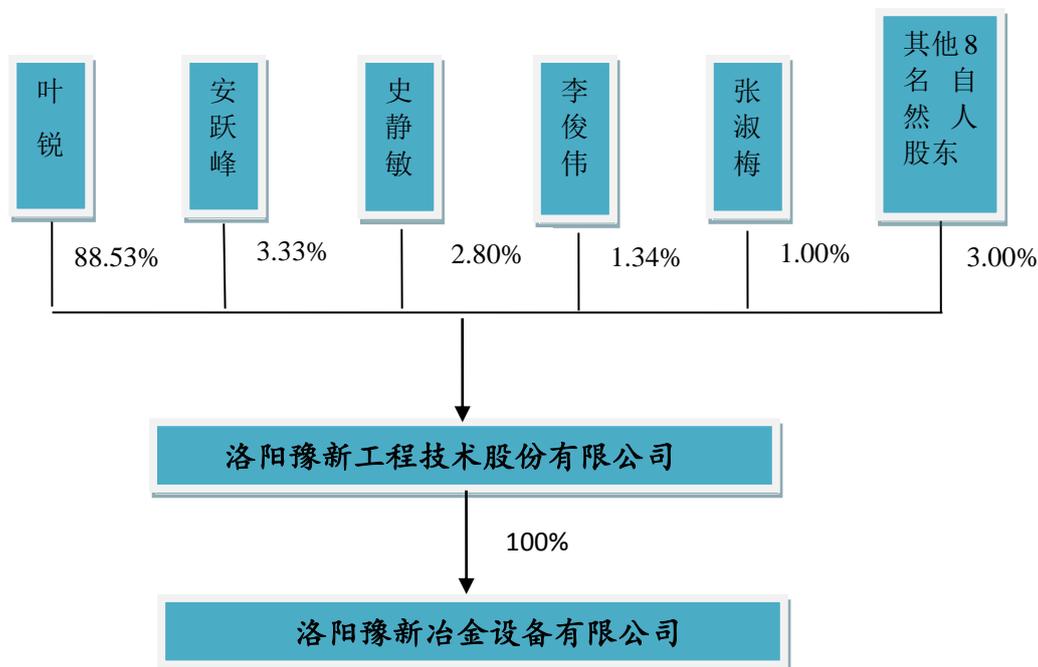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叶锐持有公司 88.53% 的股份，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

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叶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持有公司 88.53% 的股份，史静敏持有公司 2.80% 的股份，叶锐与史静敏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叶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洛阳市塑料公司工作，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洛阳热力公司工作。199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厂厂长、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叶锐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3,2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53%。叶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叶锐无其他对外投资。

2、史静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生，自 1982 年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洛阳市新华书店。

史静敏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0%。史静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叶锐无其他对外投资。

叶锐、史静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13 名，前十名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叶锐	自然人	13,279,000	88.53	否
2	史静敏	自然人	420,000	2.80	否
3	安跃锋	自然人	500,000	3.33	否
4	李俊伟	自然人	201,000	1.34	否
5	张淑梅	自然人	150,000	1.00	否
6	韦丽丽	自然人	100,000	0.67	否
7	杜国建	自然人	100,000	0.67	否
8	张国勇	自然人	100,000	0.67	否
9	刘绿峰	自然人	50,000	0.33	否

10	赵项林	自然人	30,000	0.20	否
合计		-	14,930,000	99.54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叶锐与史静敏系夫妻关系，张淑梅为叶锐兄嫂，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6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洛阳豫新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0日，由叶锐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经营范围：输送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锐。

2006年11月3日，孟津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孟开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200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2月7日，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电站锅炉微油点火燃烧装置、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2007年9月，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8日，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叶锐以货币认缴158万元，由史静敏认缴42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史静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9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新会验字【2007】第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7年10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100.00	258.00	86.00	货币
史静敏	0.00	42.00	14.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0	100.00	—

注：叶锐与史静敏系夫妻关系

（四）2009年4月，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叶锐以货币认缴2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锐；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9日，洛阳大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大和验字【2009】第09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9年5月22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258.00	458.00	91.60	货币
史静敏	42.00	42.00	8.40	货币
合计	300.00	500.00	100.00	—

（五）2010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叶锐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7日，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德会验字【2010】第09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0年2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458.00	958.00	95.80	货币

史静敏	42.00	42.00	4.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0	100.00	—

（六）2012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部分由叶锐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4日，洛阳大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大和验字【2012】第0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2年5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958.00	1,458.00	97.20	货币
史静敏	42.00	42.00	2.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500.00	100.00	—

（七）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3.33%股权共计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跃锋，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1.34%股权共计20.10万元出资额，以2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伟，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权共计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淑梅，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丽丽，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国建，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勇，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33%股权共计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绿峰，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2%股权共计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项林，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20%股权共计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冬冬，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13%股权共计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俊波，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0.13%股权共计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玉升；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9日，叶锐分别与任俊波、马冬冬、赵项林、刘绿峰、张国勇、杜国

建、韦丽丽、张淑梅、李俊伟、安跃锋、楚玉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1,458.00	1,327.90	88.53	货币
史静敏	42.00	42.00	2.80	货币
安跃锋	0.00	50.00	3.33	货币
李俊伟	0.00	20.10	1.34	货币
张淑梅	0.00	15.00	1.00	货币
韦丽丽	0.00	10.00	0.67	货币
杜国建	0.00	10.00	0.67	货币
张国勇	0.00	10.00	0.67	货币
刘绿峰	0.00	5.00	0.33	货币
赵项林	0.00	3.00	0.20	货币
马冬冬	0.00	3.00	0.20	货币
任俊波	0.00	2.00	0.13	货币
楚玉升	0.00	2.00	0.13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八）2015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2251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04,918.79元。

2015年1月5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10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85.42万元。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5,104,918.79元折合为股本15,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10300120060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锐	13,279,000	88.53	净资产折股
2	史静敏	420,000	2.80	净资产折股
3	安跃锋	5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4	李俊伟	201,000	1.34	净资产折股
5	张淑梅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韦丽丽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7	杜国建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8	张国勇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9	刘绿峰	5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赵项林	3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1	马冬冬	3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2	任俊波	2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3	楚玉升	2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九) 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3月10日,豫新设备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豫新设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豫新设备变更为豫新有限所有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豫新设备全体股东持有的100%的股权。

2014年3月13日,叶锐、张晓娥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豫新设备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2) 收购实施情况

1)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1-00207

号《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54,174.62 元。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653.61	1,089,945.00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	5,961,230.05	5,717,595.28
预付账款	1,000,103.00	912,690.35
其他应收款	100,357.56	107,801.24
存货	262,824.38	1,672,365.38
固定资产	1,484,785.80	1,585,79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179.15	54,552.14
负债：		
应付款项	2,583,157.20	1,772,695.15
预收账款	2,260,950.80	2,640,250.80
应交税费	13,413.54	78,453.06
其他应付款	8,075,176.63	8,005,62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6,378.66	16,378.66
未分配利润	-4,070,553.28	-3,781,761.57
净资产	-1,054,174.62	-765,382.91

2) 2014 年 3 月 17 日，豫新设备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已经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并于同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豫新设备已经变更为公司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实施收购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非标准冶金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豫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双方在业务方面有共通之处，同时，公司在收购豫新设备之前，豫新设备管理人员、研发内容与公司也有交叉。为解决同业竞争，同时也便于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进行了上述收购。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大信

审字【2014】第 1-00207 号《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4,174.62 元。因此，本次转让价格按零元确定。本次受让方已签署了相应的股权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锐

公司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22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洛龙区辛店镇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非标准冶金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

公司历史沿革

1、1992 年 7 月，洛阳市冶金设备厂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洛阳市冶金设备厂，1992 年 6 月 22 日，由洛阳市轻纺工业局下发洛市轻纺字（1992）第 102 号文批准筹建，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7 月 22 日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 万元，企业负责人叶树民，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公司创办时属于个人设立而挂靠在洛阳市豫新实业总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7 月 29 日，洛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验资金核定书，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1994 年 6 月，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1997 年 2 月，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万元，1997 年 2 月 24 日，洛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验资金核定书，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2005 年 1 月，产权界定及企业类型变更

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清字”[1998]9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豫发〔2003〕6

号),《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等文件要求,洛阳市冶金设备厂申请解除与洛阳市豫新实业总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关系,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报请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1) 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

2004年7月6日,洛阳市冶金设备厂向洛阳市国资局递交了《关于申请改制及产权界定的报告》。

2004年7月,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洛国资(2004)127号《关于洛阳市冶金设备厂申请改制及产权界定问题的批复》同意洛阳市冶金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变更

2004年12月20日,洛阳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洛业兴评报资(2004)第083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7月31日,洛阳市冶金设备厂净资产评估值为-8,021.39元”。

2005年1月26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汇会验字(2005)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5年1月31日,公司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洛阳市洛龙区辛店镇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非标准冶金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法定代表人叶锐,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月3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4103001100215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锐	90.00	90.00	货币
张晓娥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洛阳市冶金设备厂产权界定、解除与洛阳市豫新实业总公司的挂靠关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资产清算、职工安置等各项工作,洛阳市冶金设备厂在产权界定、解除挂靠关系这一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了相关

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关系的行为合法有效。

3、2008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叶锐以货币认缴2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8日，河南信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信明验字【2008】第2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90.00	290.00	96.67	货币
张晓娥	10.00	10.00	3.33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0	100.00	—

4、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锐将其持有公司的96.67%股权转让给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晓娥将其持有公司的3.33%股权转让给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13日，叶锐、张晓娥分别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叶锐	290.00	0.00	-	-
张晓娥	10.00	0.00	-	-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叶锐，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安跃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生，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职洛阳市汽车修配总厂，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洛阳津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厂、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俊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1985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设备部长；2005年9月至2015年1月历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设备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韦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职洛阳亚隆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职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15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张淑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6月出生，2004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仓库保管，后勤部主管，企管部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赵郁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15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赵项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5年1月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5

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监事，任期三年。

3、刘绿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15年2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叶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安跃锋，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俊伟，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韦丽丽，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09.08	3,666.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8.95	1,40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8.95	1,405.0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6%	44.49%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速动比率（倍）	0.83	0.8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0.05	806.71
净利润（万元）	133.85	-22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85	-22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61	-8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61	-89.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3.96	22.76
净资产收益率（%）	9.09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7	-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7	0.72
存货周转率（次）	1.37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	-5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9	-0.0383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
权平均数

(5)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

(6) 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2)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值+期末资产值)÷2]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闫培新

项目组成员：阮小青、李晓强、王自力、裴中同、王沈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68 号二层 205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3510610

传真：010-84004936

经办律师：张波、韩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22，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秀华、孟宪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军，张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生产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适用于各种复杂地形条件下对散状物料进行密闭输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的输送作业。公司的冶金加热设备主要是烘烤装置及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应用于冶金行业，主要用于对钢水包、铁水包、中间包及合金料的加热。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两大系列：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其中，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以管状带式输送机为主，同时包括普通带式输送机等；冶金加热设备主要有立（卧）式钢（铁）水包烘烤装置、蓄热式烘烤装置、RH 真空烘烤装置、中间包烘烤装置、浸入式水口干燥（烘烤）装置、合金烘烤炉及工业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等，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大炼钢厂。

1、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以管状带式输送机为主，其他作为配套销售。管状带式输送机适用于各种复杂地形条件下输送散状物料，输送的典型物料有：矿石、煤、焦炭、石灰石、碎石、铁精粉、水泥熟料、烧结混合料、粘土、废渣、石油焦、金属废渣、粉煤灰、尾渣、铝土滤尘和化工粉料等。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矿山、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物料输送系统。普通带式输送机用于一般的散状物料输送，输送倾角一般小于 18 度。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产品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大转角管带机系统

大跨度空间转向管带机系统



大管径、双回路管带机系统

野外长距离管带机输送系统

管状带式输送机相比普通输送机具备以下优势：（1）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粒度均匀的散状物料连续输送；（2）输送物料被托辊强制包裹在管状胶带内输送，因此，既防止了物料对环境的污染，也防止了外界对物料的污染，从而有效的改善了散料输送的环境状况；（3）胶带被六只托辊强制卷成圆管状，无输送带跑偏的情况，管带机可实现小回转半径的水平转向和垂直转向。一条管状带式输送机可取代一个由多条普通胶带机组成的输送系统，从而节省土建（转运站）、设备投资（减少驱动装置数量），并减少了故障点，降低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用；（4）管状带式输送机自带走廊防止了雨水对物料的影响，选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后，可不再建栈桥，节省了栈桥费用；（5）输送带形成圆管状而增大了物料与胶带间的磨擦系数，故管状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倾角可达 30 度，从而减少了胶带机的输送长度，节省了空间位置和降低了设备成本，可实现大倾角（提升）输送；（6）管带机的上、下分支包裹形成圆管形，设置特殊的加料装置后可用下分支反向输送与上分支不同的物料；（7）由于输送带形成管状，桁架宽度较相同输送量的普通带式输送机栈桥窄，从而减少占地和费用。

2、冶金加热设备。公司冶金加热设备主要是各种烘烤装置，是快速烘烤钢水包、铁水包、中间包、真空炉等容器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新砌、冷修、干燥、周转以及在线快速升温的各种钢（铁）水罐烘烤装置，通过装置的密封加热，以保证各种罐衬的升温和保温。主要有普通式烘烤器、自预热烘烤器、蓄热式烘烤器及其控制装置等。



立式蓄热铁包烘烤器

立式蓄热钢包烘烤器



卧式蓄热钢包烘烤器

吊挂式蓄热钢包烘烤器



中间包烘烤器

自预热卧式钢包烘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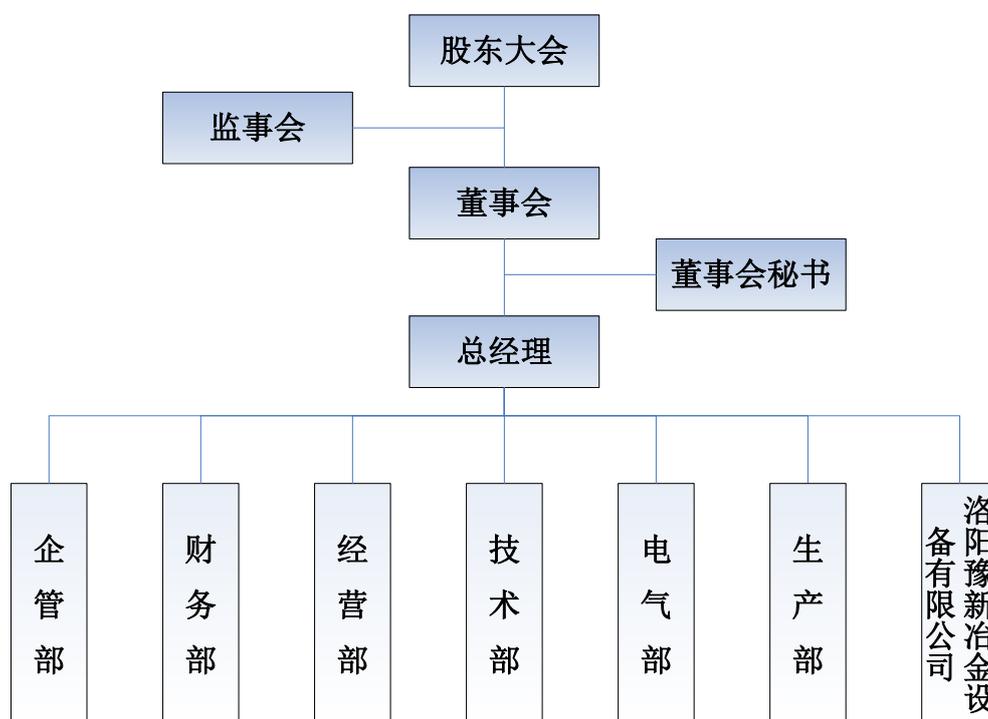
蓄热式烘烤器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具备加热速度快，节省能源等优势，是钢铁行业的理想节能产品，其优点有以下几个方面：（1）普通的烘烤器没有空气和

燃料预热器，燃烧后的高温烟气直接排入大气，其温度在 1000℃左右，损失大量热能，应用蓄热式燃烧技术可以大幅节约燃料，在带来经济性的同时减少一氧化碳、氮氧化物（PM2.5 中二次颗粒物的主要来源）、粉尘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2）可以提高钢水罐温度，钢水在装入钢水罐后的传输和浇铸过程中要损失大量热量，其热量损失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钢水上表面的辐射热损失，第二部分为钢包外壳表面的综合散热损失，第三部分为钢包内衬的蓄热损失，其中以钢包内衬的蓄热损失为主，减少钢包的热损失可使钢水在钢水罐中的温降大大减低。温降减少，就可以在炼钢时多加入废钢，从而间接地提高转炉的产量；（3）采用蓄热式燃烧技术，实际上提高了包内的平均火焰温度，加大了热量传输率，从而加快烘包速度；（4）采用蓄热式燃烧技术，使包衬温度更均匀，消除了局部高温点，提高了烘烤质量，可以使包衬的寿命提高。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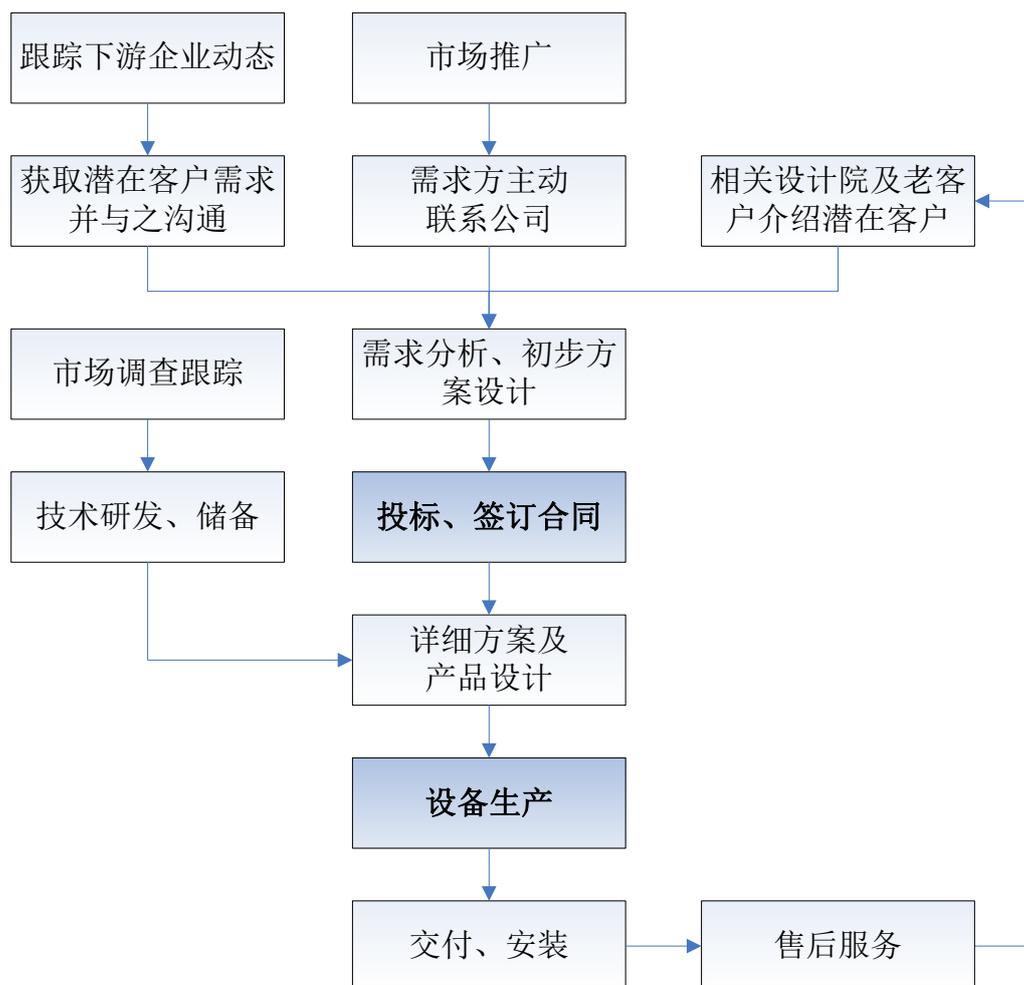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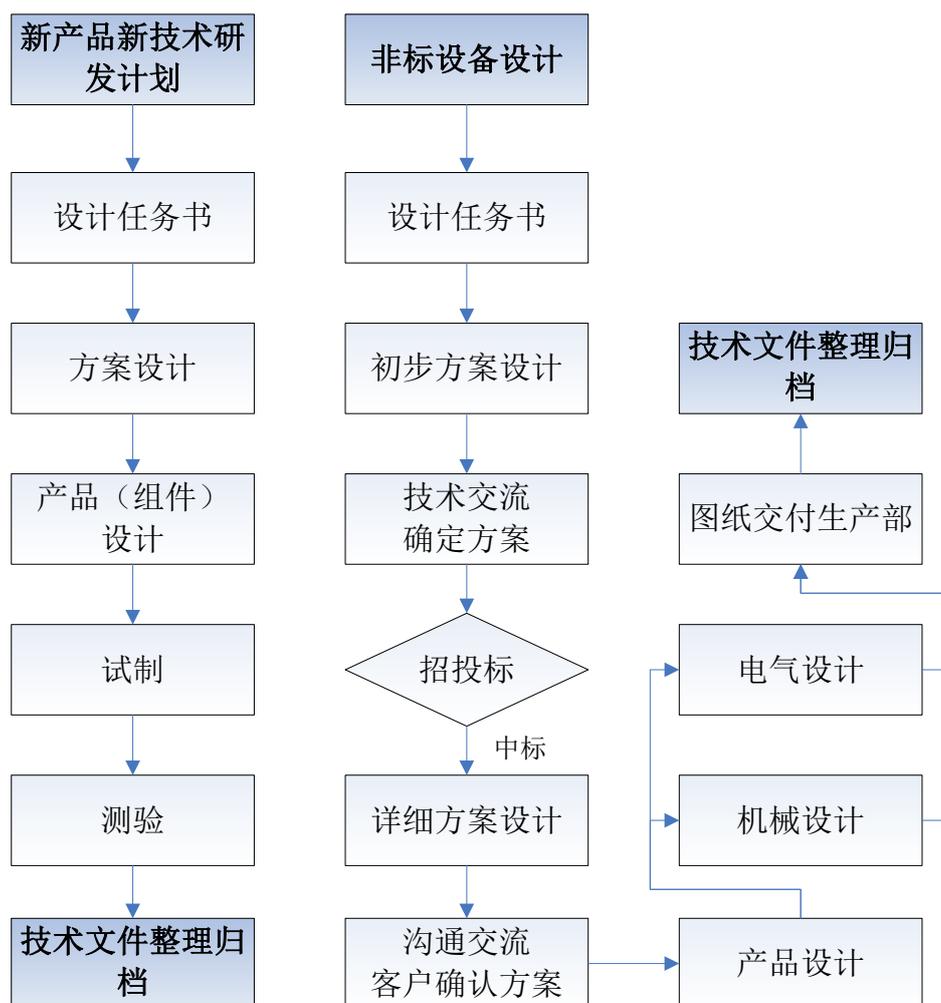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公司依托多年对下游行业的了解，通过市场调查掌握市场需求以及散状物

料输送设备、冶金加热设备相关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针对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通过与下游企业广泛沟通、参与行业活动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通过跟踪下游企业动态、相关科研院所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情况并与之建立联系，公司依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现场考察、设计初步方案，以投标的方式获得设备订单，设计详细方案并经客户确认后进入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依合同期限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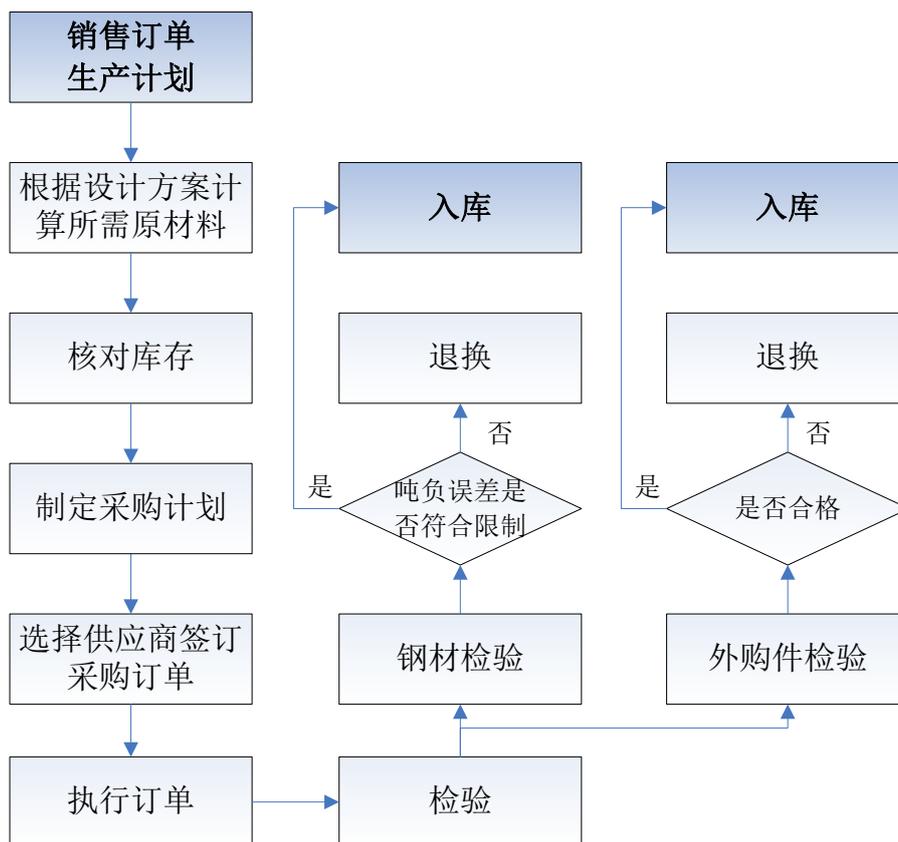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分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针对非标设备订单的设计，采用项目组的形式进行研发。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以及同客户的交流沟通，挖掘市场需求，以新产品设计或技术改进的方式进行技术储备。针对非标设备设计，包括中标前的初步设计和中标后的详细设计，公司收集和整理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并与客户充分沟通，依据沟通情况调整方案和设计，最终形成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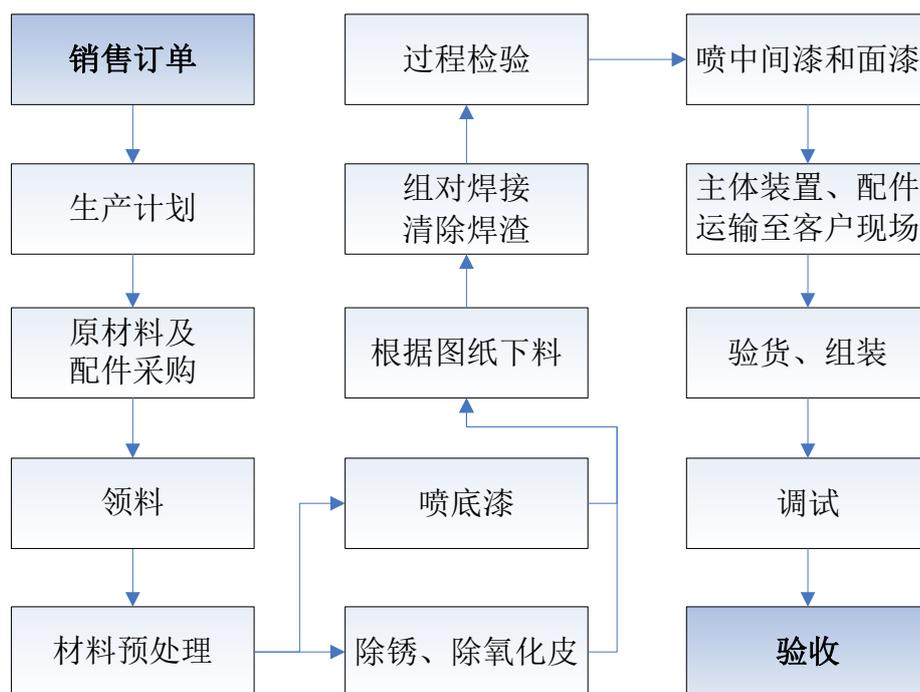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角钢等钢材，电液推杆、阀门、风机、胶带等机械部件，电机、检测仪表、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继电器等电气部件及其他外购件。公司根据所获订单合同设计技术方案、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依据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交付期和售后服务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合同，然后按合同执行采购、验收并分类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与冶金加热设备均以销定产，在中标获得设备订单、完成产品设计后，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情况、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以及详细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原材料和配套件经过除锈、除氧化皮、喷底漆、下料、组对焊接、清除焊渣、喷中间漆和面漆等工艺流程，且对每个工序进行检验，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主体装置及配套件。公司将通过检验的主体装置、以及电气等部件运输至客户现场，经客户验货后组装调试，最后客户根据技术协议进行最终验收，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经营多年，技术研发和客户开拓并重，不断适应市场的需求，提升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设计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特别是在管状带式输送机和蓄热式加热装置技术上，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多的技术优势。

1、管带机胶带成管技术。公司将管状带式输送机技术作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重点，自主设计了管状带式输送机用可调成圆装置，由固定支架、安装板、托辊组件以及压辊组件组成。固定支架由上下平行且对称的两根槽钢组成，与安装板焊接起固定作用，安装板中心开有大圆孔供胶带穿过，托辊组件安装在安装板正面靠近大圆孔的左、右、下三方，压辊组件安装在安装板背面的左右两方，托辊组件和压辊组件围成的圆形用于对胶带进行成圆。该可调成圆装置可以对胶带的接触情况进行调整，而且能够承受更大的压力，可以实现在较短的距离内成圆。

2、腰鼓形托辊组设计技术。公司设计的圆管带式输送机用腰鼓形托辊组，支架固定于托辊的两端，托辊组由五个托辊组成，其围绕输送带外周设置，将输送带卷成圆管状，托辊的壳体内设有中心孔，轴穿入中心孔内且两端位于壳体外，

壳体内两端安装有轴承，轴承支撑固定轴和壳体，托辊组包括三个普通圆柱形托辊和两个腰鼓形托辊。公司设计的腰鼓形托辊组减少了托辊的数量，降低了运行阻力，节约了成本。腰鼓形托辊增大了辊子与输送带的接触面积，便于使输送带快速成圆，弧形接触降低了压陷阻力，延长了使用寿命，转弯半径比六个托辊组的带式输送机小 30%左右，安装和维修都较方便。

3、水冷式蓄热燃烧技术。公司设计的水冷式蓄热燃烧器，燃气管位于蓄热箱体内和出火口管道的上方，在蓄热箱体内腔右侧水平及垂直方向上均设置蓄热体，空气管设置于蓄热箱体位于蓄热体的一侧，循环水冷组件设置于蓄热箱体的底部和出火口管道部位，进水管和出水管分别设在冷却水套的左右两侧，冷却水套采用多层环形结构，由多个环形冷却水管组成。公司的水冷式蓄热燃烧技术能够有效降低燃烧器底部和出火口管道上的本体温度，延长燃烧器的使用寿命，提高燃烧效率，节省燃料，防止局部过热问题。

4、箱式合金烘烤炉设计技术。公司设计的箱式合金烘烤炉，旋转炉盖系统的炉盖与旋转臂设置在一起，由推拉装置带动摇臂，从而带动旋转臂转位，翻转炉体系统的炉体通过推拉装置带动翻转，炉体开口侧面上部铰接的炉体后盖通过连杆机构实现炉体后盖的闭合，煤气管系统、风管系统位于旋转炉盖系统两侧。公司设计的烘烤炉通过推拉装置实现炉盖及炉体的闭合和开启，减少占地空间，调节煤气管、风管系统的相应阀门，提高了煤气燃烧效率。

5、自预热燃烧器设计技术。公司设计的自预热燃烧器，排烟管与 T 型管位于煤气预热管内的直管段连接，引射器为管状结构，一端伸入排烟管内，另一端与空气压缩机连接，煤气预热管上设有煤气进口和煤气出口，T 型管的一个直管段位于烧嘴的空气管道外，另一个直管段位于煤气预热管内并与该煤气预热管间形成煤气预热腔，煤气管道设置在空气管道内形成烧嘴结构，煤气预热管内的热通道由多根热气循环管道组成。公司设计的自预热燃烧器，能够提高煤气燃烧时的温度，加强预热效果，从而提高燃烧时的化学反应速度和燃烧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洛市国用(2013)第04005096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10,924.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9.04
2	正在办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7,187.37	工业用地	出让	-

注1：第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预计2015年上半年可办理完毕；

注2：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DLYH20E201416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洛市国用(2013)第0400509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400万的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LYH20140116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已发放400万元借款。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圆管带式输送机用腰鼓形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5406.3	2014.5.8-2024.5.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三辊式无安装板的桁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5397.8	2014.5.8-2024.5.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梁式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34479.0	2014.5.8-2024.5.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水冷式蓄热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34477.1	2014.5.8-2024.5.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可调整的槽型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4385.3	2014.5.8-2024.5.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管状带式输送机用可调成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027.6	2014.5.4-2024.5.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自预热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48220.1	2014.5.14-2024.5.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秸秆破碎机的集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150506.6	2014.3.31-2024.3.3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生物质压块成型机的压轮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391.3	2014.3.28-2024.3.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生物质炉具的炉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296.3	2014.3.28-2024.3.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秸秆分解转化的综合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282.1	2014.3.28-2024.3.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农业生产中的高温混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663.2	2014.3.28-2024.3.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生物质炉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868.0	2014.3.27-2024.3.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生物质燃料热解后的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850.5	2014.3.26-2024.3.2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一种农业废弃物的处理	实用	ZL201420139806.4	2014.3.26-2024.3.25	有限	原始

	装置	新型			公司	取得
16	箱式合金烘烤炉	实用新型	ZL201020268 490.0	2010.7.23-2020.7.22	豫新 冶金	原始 取得
17	网状棱边破碎刀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90 012.2	2009.5.5-2019.5.4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18	螺旋棱边破碎刀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90 011.8	2009.5.5-2019.5.4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19	可调整槽型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089 714.9	2009.4.21-2019.4.20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权所有者变更为“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著作权人
1	管状带式输送机智能选型系统 V1.0	2010SR040601	原始取得	2010.05.25-2060.12.31	有限公司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所有者变更为“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目前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896,234.95 元，净值为 2,920,967.67 元，总体成新率为 49.54%，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78,881.42	2,273,805.49	84.88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20,299.11	411,274.75	31.15
运输设备	1,000,108.63	131,377.87	13.14
电子设备	885,663.74	103,945.45	11.74
办公设备	11,282.05	564.11	5.00
合计	5,896,234.95	2,920,967.67	49.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正在办理	豫新设备	1,500
2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正在办理	豫新设备	2,808
3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正在办理	有限公司	3,744

注：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详细情况见重大事项提示。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52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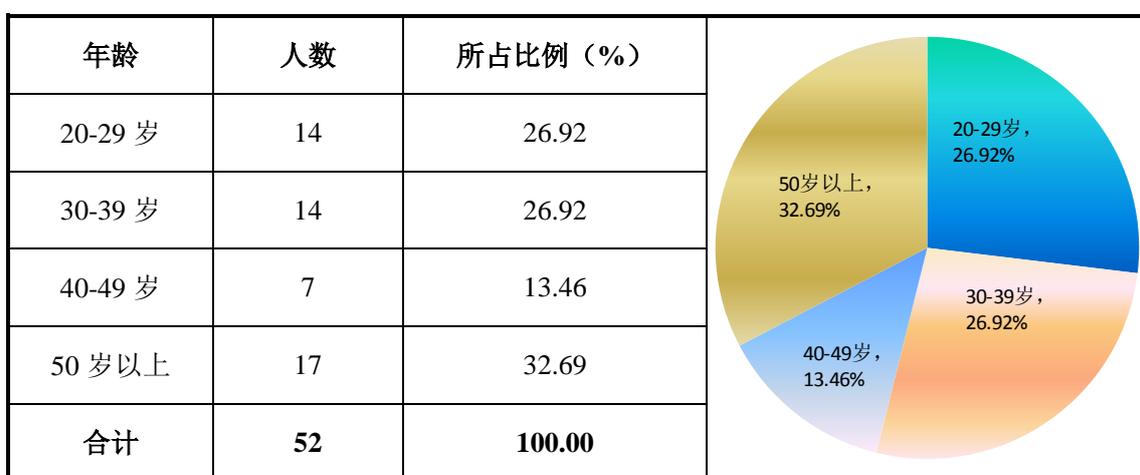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	11	21.15
生产	18	34.62
设计研发	6	11.54
财务	3	5.77
销售	5	9.62
采购	3	5.77
后勤	4	7.69
售后	2	3.85
合计	52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习及工作简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1	叶锐	53	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洛阳市塑料公司工作，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洛阳热力公司工作。199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原洛阳豫新冶金设备厂）、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长、总经理	88.53
2	安跃锋	47	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洛阳市汽车修配总厂，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洛阳津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原洛阳豫新冶金设备厂）、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副总经理	3.33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习及工作简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3	李俊伟	52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年任职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设备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设备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副总经理	1.34
4	赵项林	32	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5 年 10 月至今在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改进工作，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	监事、研发人员	0.20
5	李辽宁	32	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深圳富士康从事技术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郑州太古可口可乐公司从事设备管理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改进工作，取得了多项专利。	研发人员	-
6	凌飞虎	29	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洛阳卡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起重机电气技术工作。2010 年 3 月至今在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产品的电气设计、方案优化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和设计。	研发人员	-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化。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业务	7,324,936.77	43.60	993,589.74	12.32
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	9,111,595.95	54.23	6,773,480.66	83.96
设备安装服务业务	364,000.00	2.17	300,000.00	3.72
合计	16,800,532.72	100.00	8,067,070.40	100.0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适用于各种复杂地形条件下对各种散状物料进行输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和领域的散料输送，目前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石化、煤炭领域。冶金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大炼钢厂，公司作为冶金加热设备知名企业，已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大型钢铁企业提供产品。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367.52	18.02
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265,811.97	15.69
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6,871.80	14.84
4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1.11	13.77
5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99,743.59	7.4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626,905.99	69.75
2013年度销售总额		8,067,070.40	100.00

（2）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6,153,846.15	36.63
2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69,230.77	10.53
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367,521.36	8.14
4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77,487.18	6.41
5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4,566.00	6.3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1,432,651.46	68.05
2014年度销售总额		16,800,532.72	100.00

（三）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要成本，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机械部件、电气部件及其他外购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70%、85.29%。

2、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2013 年、2014 年公司电力费用分别为 87,747.28 元、95,984.37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1,981,263.53	23.80
2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1,121,196.58	13.47
3	洛阳大燕商贸有限公司	366,339.74	4.40
4	上海奉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60,170.94	3.13
5	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	240,427.35	2.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969,398.14	47.69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8,323,475.17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1,714,191.37	24.18
2	洛阳金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38,205.13	6.18
3	洛阳晓山商贸有限公司	192,569.68	2.72
4	郑州三龙工业风机有限公司	154,623.93	2.18
5	上海奉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52,136.75	2.1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651,726.86	37.41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7,087,908.60	100.0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额 1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金额较大的

借款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或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销售合同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烘烤装置改造	2014.11.28	525,000.00	正在执行
2	销售合同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烘烤炉	2014.09.27	1,070,000.00	正在执行
3	销售合同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输送机	2014.04.30	2,300,000.00	正在执行
4	销售合同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输送机	2014.02.20	1,380,000.00	执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烘烤装置	2013.11.25	617,760.00	执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输送机	2013.07.04	7,200,000.00	执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烘烤装置	2013.04.15	2,070,000.00	执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013.04.01	1,130,000.00	执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烘烤器及设备改造	2013.02.26	858,546.00	执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烘烤装置	2014.02	1,600,000.00	执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武汉南方控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调节阀	2014.06.25	114,000.00	执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洛阳晓山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4.05.15	225,306.53	执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4.03.10	102,480.00	执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洛阳一缆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2013.12.06	106,025.00	执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北京首科力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	2013.11.15	143,500.00	执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13.08.09	154,000.00	执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3.07.19	1,134,500.00	执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3.05.31	265,617.44	执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洛阳金山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13.04.23	106,926.18	执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洛阳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	2013.03.19	122,558.00	执行完毕
21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一年期借款	2014.12.05	4,000,000.00	正在执行
22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一年期借款	2013.12.02	3,000,000.00	执行完毕

注：第 21、22 项均为公司向银行的一年期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生产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及冶金加热设备，经过多年经营，在管状带式输送机及冶金烘烤装置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多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及稳定合作的客户群体，在业内塑造出较好的知名度和品牌信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内的企业。公司通过对行业及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判断市场并进行相关研发、储备技术，依据订单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通过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设备，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针对设备订单的方案设计，采用项目组的形式进行研发。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以及同客户的交流沟通，挖掘市场需求，以新产品设计或技术改进的方式进行技术储备。针对获得的设备订单，成立项目组，收集和整理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并与客户充分沟通，依据沟通情况调整方案和设计，最终形成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由采购人员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角钢等钢材，电液推杆、阀门、风机、胶带等机械部件，电机、检测仪表、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继电器等电气部件及其他外购件。公司连续多年从事设备制造业务，与多个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通过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供货价格等指标选择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有生产设备对各种原材料、配件进行加工组装，制造系列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限及公司整体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依照经客户确认的详细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图纸确定生产工序、工艺并组织生产，对各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在和客户妥善沟通的前提下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现场组装、调试。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公司经过多年在设备制造领域的经营，获得了较好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和老客户介绍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密切关注下游企业动态获取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与业内设计研究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公司获取需求信息的渠道，在广泛搜集下游企业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设备订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分别属于“制造业”门类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大类下属的“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大类下属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16）。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标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之“资本品”之“机械制造”之“工业机械”（代码：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之“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16）。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概览

公司主要产品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及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均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决定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的关键因素，是国民经济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的基础，是一个国家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装备制造业在我国工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增强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产业发展的支柱环节。2013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值规模突破20万亿元，占全球比重超过三分之一，稳居世界首位，2014年4月，全国装备工业工作会议提出，到2050年，我国装

备制造业进入世界制造强国第一方阵，成为具有全球引领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业强国。

(1)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散状物料输送设备是指对散状物料进行连续运输，以改变散料的空间位置为目的的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产品系列丰富，主要有带式输送机、链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辊道输送机、悬挂输送机、振动输送机、移动式输送机、网带输送机、伸缩式输送机等。

我国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它是物料搬运系统机械化和自动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受机械制造、电机、化工和冶金工业技术进步的影响，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技术和工艺也在不断完善和进步。随着国产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先进工艺的引进，国产输送机制造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输送距离、使用年限、最大功率均有了明显提升，已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仍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在设计手段、运行阻力、控制系统、制造精度等方面获得更大提升，尤其是在长距离、高转速、大功率输送机的技术和工艺上获得突破。

(2) 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冶金加热设备是快速烘烤钢水包、铁水包、中间包、真空炉等容器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新砌、冷修、干燥、周转以及在线快速升温的各种钢（铁）水罐烘烤装置，通过装置的密封加热，以保证各种罐衬的升温 and 保温。钢（铁）水包、中间包、真空炉等均是炼钢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设备，烘烤温度的高低对整个工艺生产有重要影响，其结构类型及烘烤效率将直接关系到炼钢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品质。

目前国内烘烤装置常用的有普通式、预热式、蓄热式三种，蓄热式具有最大限度回收烟气余热、温度分布均匀、烘烤时间短且节能效果显著等特点，是未来的发展方向。90年代初，随着蓄热材料和换向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日本提出第二代再生燃烧技术，采用蓄热式换热装置，通过回收烟气的余热将助燃空气和煤气预热，同时利用分级燃烧，通过高速气流吸钢包内燃烧废气，稀释反应区含氧浓度，以获得低氧环境。国内在蓄热式燃烧技术的研究工作相对较晚，但近年来我国积极研究和推广第二代再生燃烧技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和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提出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作为输送机械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企业和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使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006年6月16日《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低（零）污染的优势产品及清洁制造技术，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及制造技术。

2006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要求把中部地区建设成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使中部地区在发挥承东启西和产业发展优势中崛起。2012年8月27日，《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部地区巩固成果、发挥优势、加快崛起的关键时期。壮大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实力，加强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大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升级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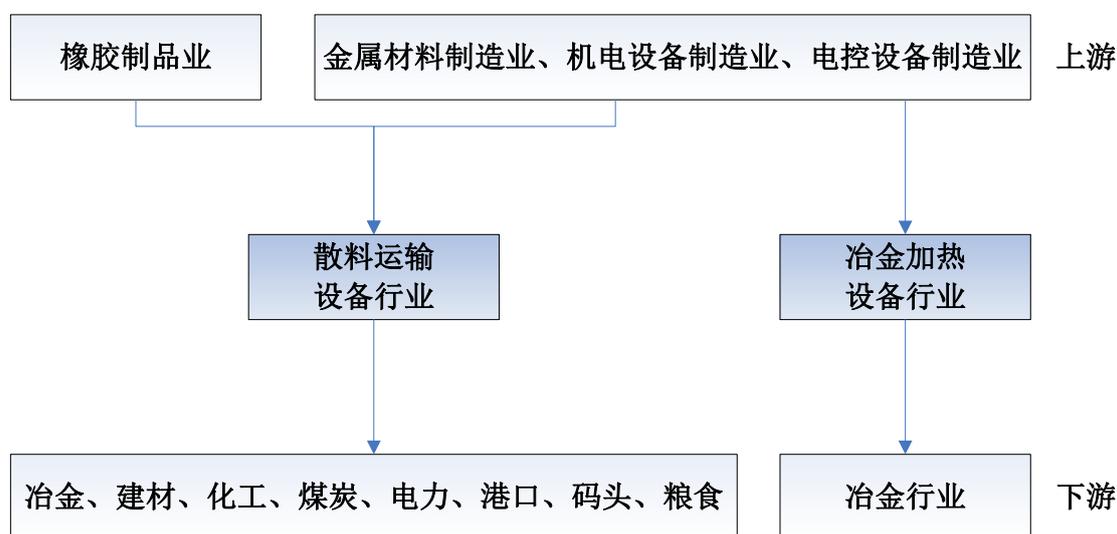
2012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目录》共包含石化设备、冶金设备、煤炭设备等19个重大技术装备领域、260项装备项目。

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

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应用等，形成 10-15 个大型流化床锅炉、粉煤气化、蓄热式燃烧、高效换热器等以高效燃烧和换热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两种业务分别属于散状物料输送设备行业和冶金加热设备行业。公司上游为金属材料制造业、机电设备制造业、电控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和各类配件供应商；下游为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电力、港口、码头、粮食等行业。其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为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控设备、橡胶制品及各类配件的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角钢等钢材，电液推杆、阀门、风机、胶带等机械部件，电机、检测仪表、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继电器等电气部件及其他外购件，其中钢材、橡胶制品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上游行业的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供应商。上游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控制设备及各类配件的品质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钢材和橡胶制品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为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电力、煤炭、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对其他产业的发展起着制约和决定作用，能够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提供较为稳定的需求。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升级、对经济效率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技术升级、性能优化提出更多要求，未来具备技术优势和高性能的产品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4、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需求预测

(1) 行业的市场规模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是对散状物料进行输送，以改变散料的空间位置为目的的设备，是物料搬运系统机械化和自动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电力、冶金、化工、煤炭等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大幅扩张，增加了对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冶金加热设备等装备的需求，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平均先进水平，实现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粗放型、模仿型、数量型向科技创新、质量、效益型的转变，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水平，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 17%。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4 年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销售规模 386.35 亿元，同比增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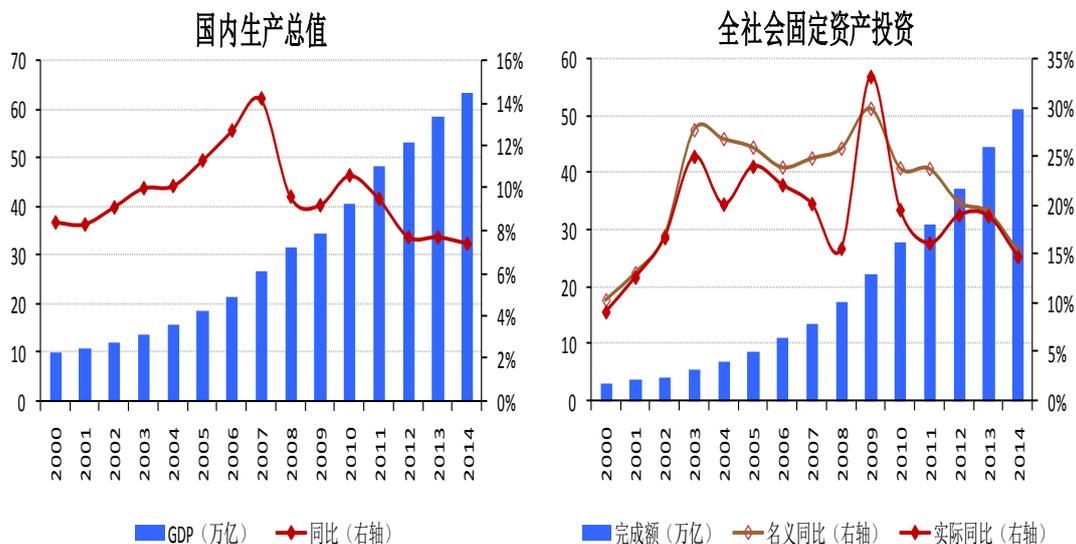
冶金加热设备是快速烘烤钢水包、铁水包、中间包、真空炉等容器的专用设备，其技术水平和烘烤效率直接关系到炼钢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品质，是整个冶金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设备。冶金加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整个冶金工艺流程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较小，没有权威的销售规模数据，我国 2014 年粗钢产量约 8 亿吨，产能不到 10 亿吨，估算每年冶金加热设备市场空间在几千万元的规模，但未来随着技术升级和环保等标准的提高，设备更新或将带来市场规模的增长。

(2) 行业未来需求预测

① 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增长为行业需求提供支撑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及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国近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稳定增长，GDP 由 2000 年的 9.98 万亿增长到 2014 年的 63.65 万亿，复合增长率 14.15%，2014 年同比增长 7.40%；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3.29 万亿增长到

2014 年的 51.28 万亿，名义复合增长率 21.67%，2014 年名义同比增长 15.30%。虽然近几年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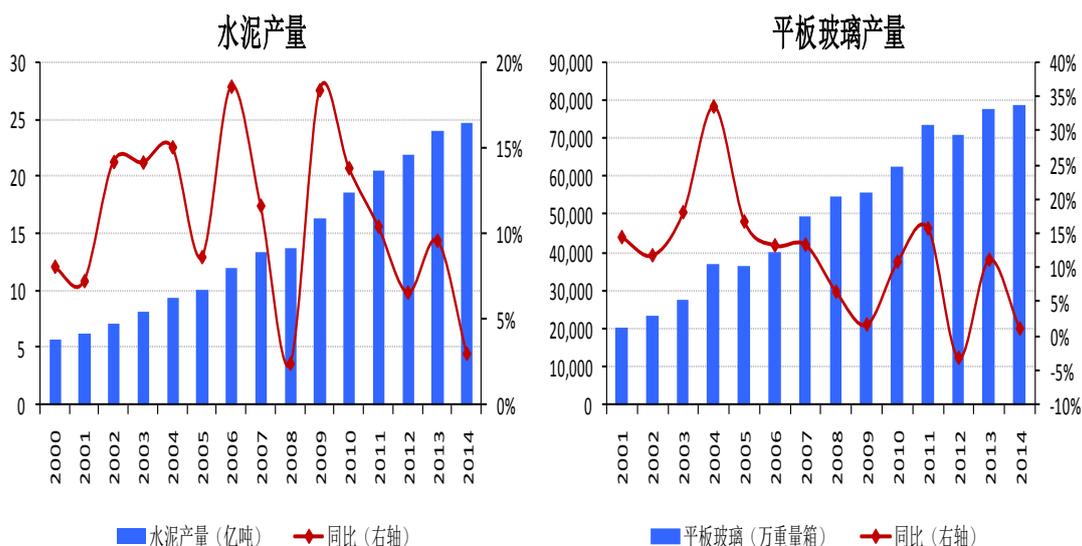
② 下游行业增长及技术升级助推行业市场空间提升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冶金加热设备则主要应用于冶金行业。设备市场需求取决于下游的发展情况，如下游行业景气度、技术及设备更新周期等。下游行业的增长及技术升级助推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提升。

A、建材行业保持增长，未来仍有向上预期

建材行业中体量最大的水泥、玻璃产量均保持增长趋势。水泥产量由 2000 年的 5.83 亿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24.76 亿吨，复合增长率 10.88%，2014 年同比增长 2.99%；2014 年平板玻璃产量 79,261.70 万重量箱，同比增长 1.10%。

2014 年 10 月，由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牵头编制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这将掀起基建风潮，加快中国西部地区的基础建设，有利于建材的需求增长，2015 年建材产量增速预计将获得提升，同时，能源、机械设备需求也将随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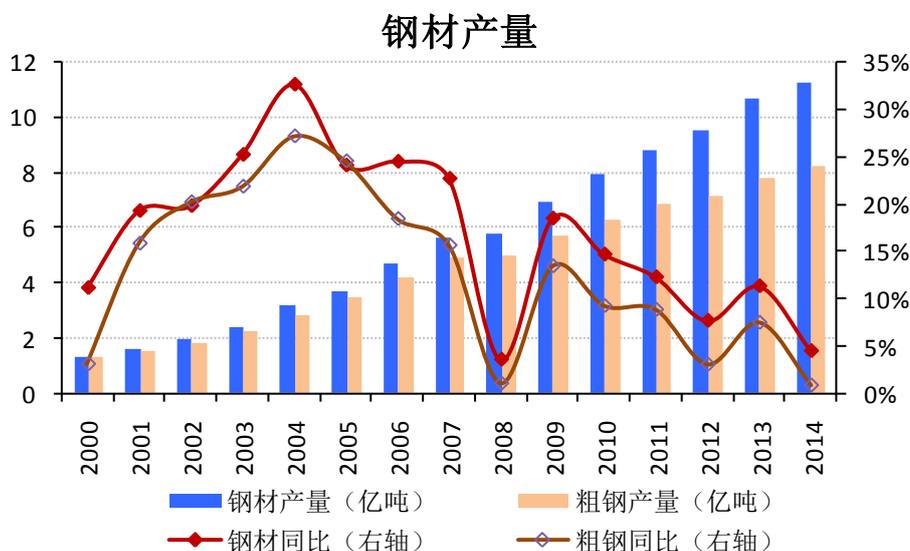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B、钢铁行业增速下滑，但集中度上升有利于高端设备需求

粗钢产量由 2000 年的 1.27 亿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8.23 亿吨，复合增长率 14.26%，2014 年同比增长 0.90%；钢材产量由 2000 年的 1.31 亿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1.26 亿吨，复合增长率 16.58%，2014 年同比增长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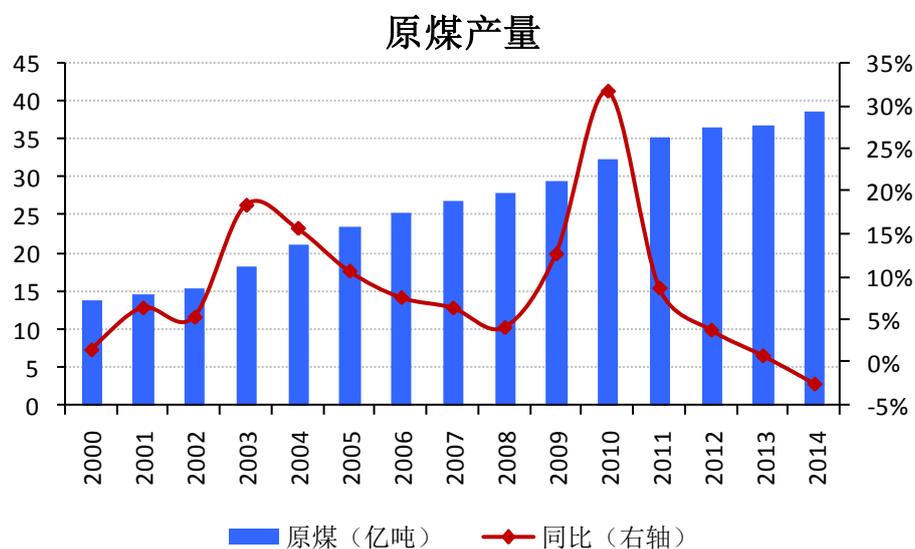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钢铁行业产量经历了前期快速增长后，增速趋缓，但仍然维持增长态势，且随着落后产能淘汰及行业集中度上升，大型企业规模占比逐渐提高，有利于行业设备技术升级，提升高端装备的需求。

C、煤炭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能源，且将维持较长时期

我国原煤产量由 2000 年的 13.84 亿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38.70 亿吨，复合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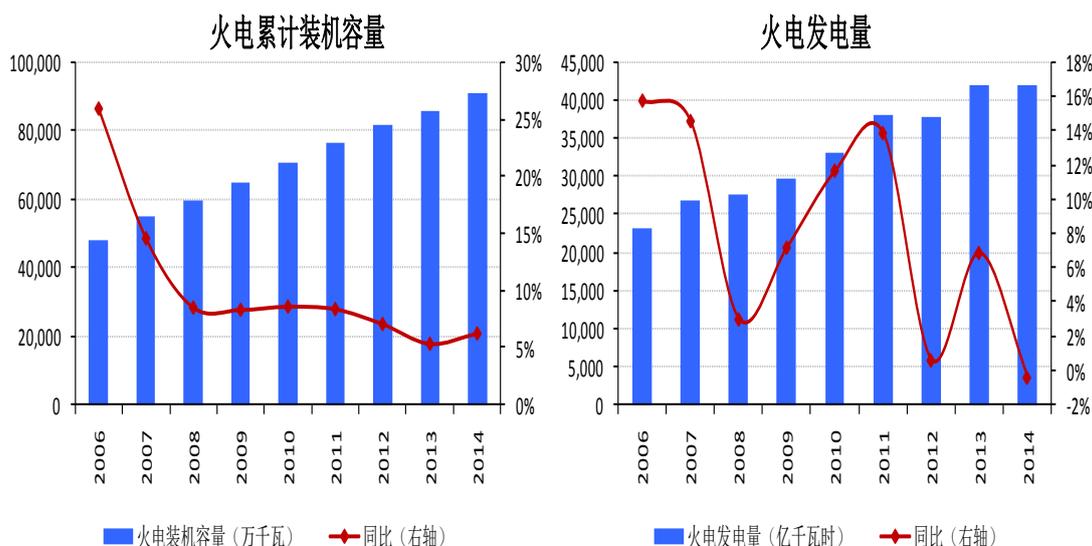
长率 7.62%，2014 年同比降低 2.5%。受我国能源矿藏结构的影响，煤炭长期以来作为中国的主导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约七成的比例，虽然国家在大力发展其他新型能源，但煤炭的在我国能源供应中的主体地位不会轻易改变。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注：统计局公布 2014 年中国原煤产量 38.7 亿吨，同比降低 2.5%，以此倒推 2013 年产量为 39.69 亿吨。但之前公布的 2013 年产量为 36.8 亿吨，说明统计局对 2013 年数据进行了调整。

火力发电目前仍然是电力行业的主力军，且在很长的时期内都难以改变。2014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 91,569 万千瓦，火力发电量 42,049 亿千瓦时。近年来火电装机容量占我国电力装机总量的比例虽然略有降低，但长期稳定在 70% 左右，总体保持较高水平，装机容量绝对值也维持增长趋势。我国富煤、缺油、少气，丰富的煤炭资源使得火力发电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火力发电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主要能源来源，火电行业对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③ 国家战略及政策因素为行业提供新的增长预期

“一带一路”已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有望显著提升对建筑、建材、能源的需求，进而带动装备需求增长。《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未来我国工程机械产业要实现由粗放型、模仿型、数量型向科技创新、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围绕低碳、绿色、高效、节能、信息化工程全面开展各项技术的研究和升级。《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高效生产和节能减排等共性关键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18%，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低于58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低于4.0立方米，吨钢二氧化硫排放下降39%。预计蓄热式燃烧等节能减排技术将获得更广泛的应用。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煤炭产能达到41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39亿吨以内；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各种政策和规划均将提高设备技术水平、节能、环保、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放到了重要位置，将有利于提升对装备制造业的需求，尤其是提升对高端装备的需求。

5、行业的竞争程度

我国连续搬运机械生产企业较多，全国有两百多家企业生产连续搬运机械产品，行业集中度较低，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输送机械行业的高端产品长期由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引进管状带式输送机相关技术，并建造了我国第一条管状带式输送机。近年来，国内逐步加大了对输送机械高端产

品的研发，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竞争力不断提升，国产设备开始大量出口。目前在国内市场，几家最早研制管状带式输送机产品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力博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冶金加热设备投资额在整个冶金工艺流程设备投资额中占比较小，市场空间约几千万，但国内也有几十家企业生产冶金加热设备，主要分布在北京、鞍山、武汉、洛阳等地，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市场上竞争力较强的冶金加热设备企业，除公司外，还有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 9 月，系收购原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而新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曲线带式输送机、驱动装置、逆止装置的设计和制造。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在整合重组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基础上，通过改制而组建的股份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在物料输送工程、热能工程、工业噪声治理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和海上风电工程等方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成都力博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力博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从事带式输送机应用研究与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主要生产长距离变坡、转弯、多点驱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大倾角上运带式输送机、大倾角下运带式输送机、线摩擦带式输送机等。

(4)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6 年，以煤焦化工工程研究与设计、能源与热工工程研究与设计、新型炭基化学功能材料研制为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其下设的能源与热工工程设计研究分院为冶金行业、焦炭行业以及相关的地区企业提供节能规划、能源审计、评估、监测和能源综合利用，并提供工业炉、

冶炼炉、高效燃烧技术及各类余热回收装置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制造。

(5) 北京力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力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与能源环保相关的产品，在冶金、石化、电力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提供工业炉窑用燃烧器、ESW 系列激波吹灰器、钢包烘烤器和蓄热式加热炉等四大类产品。

6、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和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均属于装备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研发水平、技术实力、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较高。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研发设计能力是装备制造企业生存、发展的根基。国内输送设备、冶金加热设备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紧缺，尤其是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丰富理论知识的人才更为珍贵，企业发展需要汇聚、培养优秀的人才并积累丰富的技术。

(2) 资金壁垒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和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需要较大面积的厂房、全套的加工设备和工具，另外，业内设备销售通常分阶段付款，钢铁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撑每个设备订单的执行。进入本行业需要在前期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修建厂房、购置设备及工具，并在经营中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

(3) 品牌壁垒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及冶金加热设备的下游主要为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电力、港口、码头等领域，多为大中型企业，其设备一次性投入较大且后续更换成本高，所以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更愿意选择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作为设备供应商，新设立的设备制造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和资源让市场接受。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电力、港口、码头、粮食等行业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景

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等影响，冶金、建材、化工、煤炭、冶金等行业景气程度呈现周期性波动，下游景气程度变化及产能增减，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最终影响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订单量及售价。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进入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领域较早，在钢包加热市场及管状带式输送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在冶金、化工和煤炭等领域拥有了广泛的客户群，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08年，公司第一台管状带式输送机交付客户并投入使用，是较早进入管状带式输送机研发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冶金加热设备更是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已先后为几十家大型钢铁企业提供产品。虽然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及技术储备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提升，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竞争优势，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创新，未来存在在业内竞争力削弱的风险。

3、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主要用于客户散状物料的输送，如煤炭、矿石、粮食、废料等，设备的安装往往要兼顾厂区其他建筑或设备设施的进度；冶金加热设备主要用于冶金行业生产线进行加热烘烤，设备的安装同样要兼顾生产线的整体进展。导致设备合同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设备合同的如期履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角钢等钢材，电液推杆、阀门、风机、胶带等机械部件，电机、检测仪表、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继电器等电气部件及其他外购件，其中钢材和胶带占较大比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虽然公司可将原材料成本向下游转嫁，但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业绩的风险。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进入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领域较早，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在冶金、化工和煤炭等领域拥有了广泛的客户群，形成了较高的品

牌知名度，在钢包加热市场及管状带式输送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08年，公司第一台管状带式输送机交付客户并投入使用，目前已为冶金、煤炭、化工等领域客户提供管状带式输送机；公司生产的冶金加热设备更是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已先后为几十家大型钢铁企业提供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公司产品已销往河北、北京、安徽、重庆、上海、吉林、广东、江西、山东、江苏、新疆、辽宁、山西、河南、陕西、四川等多个省市。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设计、研发、测试、检测等各环节的技术和能力，产品性能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是较早涉入管状带式输送机和钢包加热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积累，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目前已储备了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较多的技术成果。

(2)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拥有优质的钢铁企业客户群，并向冶金、煤炭、化工领域多个客户提供了管状带式输送机产品。目前已将冶金加热设备销售至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十家大型钢铁企业。随着公司和客户长期合作中建立起的信任进一步提升、以及公司持续的技术升级、产品更新及营销拓展，公司有望在目前的客户基础上拓展更多行业和领域。

(3) 机制优势

公司将人才作为最重要的核心资源，重视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针对市场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机制。鼓励员工持股，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目前除大股东外已有 12 名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重视人才的机制有效的稳定了队伍，激发了员工的能动性，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4)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两种产品在客户群体、

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上均有较大的重合度，公司在安排生产时可以统筹安排人工、设备等生产资源，另外，冶金加热设备业务已向国内几十家大型钢铁企业提供产品，在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积累了较好的知名度和信誉，公司在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领域虽然也是涉入较早的企业之一，但在客户储备上与冶金加热设备尚有差距，公司可以依托现有的冶金加热设备客户资源，在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上更快的实现突破，进而拓展更多下游领域。

2、公司的竞争劣势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客户通常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设备款，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另外，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差，公司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升经营能力，通过技术、客户、资金的积累提升公司规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叶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韦丽丽任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在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6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

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在累积投票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以不断完善。

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资产主要包括房产、软件著作权、车辆、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事行政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

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锐。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叶锐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79,000	88.53	否
2	史静敏	--	420,000	2.80	否
3	安跃锋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3.33	否
4	李俊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000	1.34	否
5	张淑梅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00	否

序号	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6	韦丽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00	0.67	否
7	刘绿峰	监事	50,000	0.33	否
8	赵项林	监事	30,000	0.20	否
9	赵郁嘉	监事会主席	-	-	-
合计		-	14,730,000	98.2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叶锐与史静敏系夫妻关系，张淑梅为叶锐兄嫂，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

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一名。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叶锐、安跃锋、李俊伟、张淑梅、韦丽丽为公司董事;任命赵项林、刘绿峰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赵郁嘉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叶锐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叶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安跃锋、李俊伟为副总经理,聘任韦丽丽为财务总监,选举韦丽丽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0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对 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合并前的法人代表为叶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叶锐持有该公司 96.67%的股权，经营范围：非标准冶金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2014 年 3 月 13 日，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叶锐、

张晓娥分别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96.67%和 3.33%股权转让给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叶锐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控制为同一控制。2014年3月17日，豫新设备股东持有的100%股权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变更为公司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二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3,464.62	3,937,24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0,000.00	2,070,000.00
应收账款	12,368,297.76	10,494,681.58
预付款项	555,394.56	2,029,002.7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658.93	330,512.48
存货	7,008,535.82	9,243,00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26,351.69	28,104,44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20,967.67	3,184,089.3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820,760.27	4,721,211.62
开发支出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68.69	657,1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4,496.63	8,562,433.02
资产总计	33,090,848.32	36,666,878.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62,719.49	3,472,326.83
预收款项	3,297,640.00	9,174,820.8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93,360.18	-450,042.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47,668.48	7,418,85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01,388.15	22,615,95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701,388.15	22,615,958.8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918.79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470.5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4,541.38	-3,967,55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9,460.17	14,050,91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89,460.17	14,050,9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90,848.32	36,666,878.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00,532.72	8,067,070.40
减：营业成本	11,095,824.50	6,231,38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812.13	48,476.95
销售费用	1,309,829.64	870,663.36
管理费用	2,367,340.37	1,805,973.61
财务费用	370,375.05	482,314.00
资产减值损失	-137,453.45	1,107,50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5,804.48	-2,479,252.49
加：营业外收入		61,157.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542.00	93,36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262.48	-2,511,457.75
减：所得税费用	214,721.91	-276,87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540.57	-2,234,580.84
五、每股收益：	0.09	-0.1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4,370.61	12,233,76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4.51	1,164,25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745.12	13,398,01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9,749.55	9,880,57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063.96	2,598,2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356.26	361,5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678.13	1,132,8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8,856.90	13,973,2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2	-575,23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358.17	607,03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358.17	607,03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358.17	-607,03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3,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	10,05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309.11	201,61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309.11	8,351,6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90.89	1,698,3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779.06	516,12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243.68	3,421,11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464.62	3,937,243.6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8,540.57	-2,234,58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453.45	1,107,507.65
固定资产折旧	285,319.55	302,886.92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09,611.65	95,54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27,309.11	201,612.44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363.36	-276,87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234,469.14	-3,736,79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35,298.97	-691,61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14,570.68	4,657,080.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2	-575,232.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3,464.62	3,937,243.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37,243.68	3,421,11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779.06	516,123.7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000,000.00		18,470.56		-3,967,550.96	14,050,919.60	14,050,9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000,000.00		18,470.56	-	-3,967,550.96	14,050,919.60	14,050,9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5,081.21		-18,470.56	-	4,252,092.34	1,338,540.57	1,338,54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540.57	1,338,540.57	1,338,540.5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6,378.66		3,016,378.66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0,000.00		-16,378.66		3,016,378.66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918.79		-2,091.90		-102,826.89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4,918.79			-	284,541.38	15,389,460.17	15,389,60.17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91.90		-669,263.98	14,332,827.92	14,332,82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		16,378.66		-1,063,706.14	1,952,672.52	1,952,672.52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000,000.00		18,470.56	-	-1,732,970.12	16,285,500.44	16,285,50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34,580.84	-2,234,580.84	-2,234,58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580.84	-2,234,580.84	-2,234,580.8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000,000.00		18,470.56	-3,967,550.96		14,050,919.60	14,050,919.60

(四)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6,819.08	3,531,04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4,140,569.99	2,504,400.39
预付款项	300,814.01	1,785,675.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66,862.06	2,368,417.58
存货	4,790,796.60	6,433,95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115,861.74	17,723,50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90,301.94	1,606,619.4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820,760.27	4,721,211.62
开发支出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58.52	115,46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6,320.73	6,443,298.08
资产总计	22,542,182.47	24,166,800.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5,807.46	638,505.16
预收款项	2,395,340.00	6,7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82,328.48	-483,435.4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33,827.69	887,9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767,303.63	10,753,01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767,303.63	10,753,011.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918.79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91.9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0,039.95	-1,588,303.67
股东权益合计	14,774,878.84	13,413,78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42,182.47	24,166,800.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8,936.77	1,293,589.74
减：营业成本	4,201,560.76	939,57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47.89	25,346.91
销售费用	651,661.09	233,570.10
管理费用	985,002.17	605,160.21
财务费用	261,841.15	475,086.22
资产减值损失	-833.93	-35,74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357.64	-949,397.76
加：营业外收入		41,157.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	1,86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657.64	-910,103.02
减：所得税费用	180,567.03	8,93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090.61	-919,039.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1,090.61	-919,039.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6,647.50	595506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72	1,265,5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145.22	7,220,56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242.10	5,508,01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404.62	671,79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557.12	116,4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81.98	395,7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485.82	6,691,9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40.60	528,57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3,229,580.39	527,08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580.39	527,0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580.39	-527,08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3,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	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1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309.11	201,61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309.11	8,351,6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90.89	1,198,3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230.10	1,199,87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049.18	2,331,1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819.08	3,531,049.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1,090.61	-919,03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93	-35,746.69
固定资产折旧	136,737.61	152,045.63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09,611.65	95,54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27,309.11	201,612.44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8.48	8,93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643,162.54	-3,013,20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1,081.60	485,76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85,708.27	3,552,664.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40.60	528,575.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16,819.08	3,531,049.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531,049.18	2,331,17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230.10	1,199,874.2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91.90		-1,588,303.67	13,413,788.23		13,413,7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091.90	-	-1,588,303.67	13,413,788.23		13,413,7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18.79		-2,091.90	-	1,258,263.72	1,361,090.61		1,361,09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090.61	1,361,090.61		1,361,090.6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918.79		-2,091.90		-102,826.89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4,918.79				-330,039.95	14,774,878.84		14,774,878.84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91.90		-669,263.98	14,332,827.92		14,332,82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091.90		-669,263.98	14,332,827.92		14,332,82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039.69	-919,039.69		-919,039.6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091.90	-1,588,303.67		13,413,788.23		13,413,788.2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p>
-------------------------	--

	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公司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关联方往来、个人借备用金不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7、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

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输送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输送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5.00	5.00	2.71
输送设备	5.00	5.00	19.00
机械设备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

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公司的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借款费用期末全部费用化处理。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

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以签订销售合同和产品发出为前提，在完成安装和调试等相关的程序以后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等资料，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在符合以上条件时公司确认收入；对于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公司只提供设备安装服务时，首先与客户签订安装服务合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附带安装服务的，公司在发出商品或者安装调试完毕同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在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800,532.72	100.00	8,067,070.40	100.00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业务	7,324,936.77	43.60	993,589.74	12.32
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	9,111,595.95	54.23	6,773,480.66	83.96
设备安装服务业务	364,000.00	2.17	300,000.00	3.7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00,532.72	100.00	8,067,070.40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和提供相关的专业安装服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系列：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其中，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以管状带式输送机为主，同时包括普通带式输送机等；冶金加热设备主要有立（卧）式钢（铁）水包烘烤装置、蓄热式烘烤装置、RH 真空烘烤装置、中间包烘烤装置、浸入式水口干燥（烘烤）装置、合金烘烤炉及工业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等，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大炼钢厂。

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行业推荐等取得订单。对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以签订销售合同和产品发出为前提，在完成安装和调试等相关的程序以后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等资料，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对于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公司只提供设备安装服务时，首先与客户签订安装服务合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附带安装服务的，公司在发出商品或者安装调试完毕同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在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00,532.72 元和 8,067,070.40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和产品适应我国工矿、钢铁以及化工等企业进行新一轮基础设施升级、改扩建需要，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要求，自 2011 年开始进行主导产品转型，即加大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相关的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良好的支撑点。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24,936.77 元和 993,589.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60%和 12.32%。公司散状物料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第一，宏观层面上，出于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需要，许多工矿、钢铁以及化工企业对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改扩建，和原来的带式输送机相比，管带输送机能够实现空间转向、无需转运站，使得企业可以在不改变原有厂房、管线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实现企业设备功能提升；第二，从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角度来看，管带输送机输送的物料被包围在管状胶带内输送，物料不会散落及飞扬，符合经济性和环保的要求，生产企业更愿意采用这种设备；第三，公司以前从事冶金加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和管带输送设备的客户基本相同，这样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有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扩大销售；第四，公司在管道输送设备方面的人力物力投入，以及产品的不断改进，适应了市场的需要，赢得一定的认可，其中，主要的大额销售合同包括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安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及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也签订的管带输送机和输送系统销售业务。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冶金加热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11,595.95 元和 6,773,480.66 元，收入增长率为 34.5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3%和 83.96%，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打产品蓄热式烘烤器具备加热速度快，节省能源和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等优势，是钢铁行业的理想节能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主要的销售客户包括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中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合同销售内容为烘烤炉或者烘烤

炉装置改造；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设备安装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17%和3.72%，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安装调试、设计方案以及设备后续维护等服务。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的趋势看，公司的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主要系公司的主打产品蓄热式烘烤装置市场销售增长较快；公司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销售业务属于公司发展的重点业务方向，随着公司在管带输送设备上的资金、人力和技术的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其竞争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稳步上升。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河北省	9,374,168.58	55.80	3,413,104.62	42.31
北京市	2,176,581.19	12.96	102,393.16	1.27
安徽省	1,769,230.77	10.53	205,128.21	2.54
重庆市	872,777.79	5.19	1,196,871.80	14.84
上海市	746,153.85	4.44	379,487.18	4.70
吉林省	447,863.24	2.67		
广东省	364,000.00	2.17		
江西省	353,846.15	2.11		
山东省	273,076.94	1.63	1,633,333.32	20.25
江苏省	167,521.36	0.99	515,384.62	6.39
新疆	119,244.48	0.71	41,025.64	0.51
辽宁省	72,649.57	0.43		
山西省	43,418.80	0.25	405,555.55	5.02
河南省	14,358.97	0.09	46,153.85	0.57
陕西省	5,641.03	0.03	115,811.94	1.44
四川省			12,820.51	0.16
合计	16,800,532.72	100.00	8,067,07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冶金加热设备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河北省，2014年度、2013年度该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5.80%和42.31%，主要是因为河北省为钢铁产业较为集中的省份，公司在河北省拥有武安明芳钢铁

有限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燕山钢铁有限公司和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并依靠这些客户，推进了公司在该省的业务拓展。目前，在继续扩大河北省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全国其他区域拓展业务，其中，北京市、安徽省的销售增长速度较快，2014 年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2.96% 和 10.53%。

（二）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化分析

（1）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最近二年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业务	3,143,056.21	42.91	69,110.19	6.96
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	2,217,332.21	24.34	1,481,664.09	21.87
设备安装服务业务	344,319.80	94.59	284,908.80	94.97
合计	5,704,708.22	33.96	1,835,683.08	22.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6%、22.76%，其中，2014 年同比上升了 11.2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散状物料输送设备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37.22%，规模经济效益开始释放，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第二，由于单位产品人工费用的降低和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对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1% 和 6.9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第一，产品转型过程中，公司在散状物料输送设备方面进行资金、人力和技术方面的投资开始显示出市场效益，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市场定价能力逐步增加；第二，公司 2014 年度的合同订单较 2013 年度增长 637.22%，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规模经济效益释放，使得公司毛利率在本期快速提高；第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调，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有利于管道输送设备的毛利率调高。

冶金加热设备的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综

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4% 和 22.76%，2014 年度同比上升 1.58 个百分点，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略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钢材等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设备安装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冶金加热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设备设计方案、设备后续维护等服务，该类业务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94.59% 和 94.97%，较为稳定，其主要成本是人工成本和相关的差旅费用。

(2) 公司业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和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其中，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业务规模处于发展阶段，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有芜湖起重输送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芜起股份 831042）和上市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运环保 300090），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豫新工程	芜起股份	盛运环保	豫新工程	芜起股份	盛运环保
毛利率	33.96%	25.33%	37.11%	22.76%	27.77%	28.11%

芜湖起重输送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等行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 22.76%，低于芜起股份的 27.77% 和盛运环保的 28.11%；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为 33.96%，高于芜起股份的毛利率，但略低于盛运环保的毛利率，公司的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保持冶金加热设备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研发和生产市场需求率较高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该类业务更加符合我国所要求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的经济发展要求。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盈利水平对应销售收入的变化弹性较大，因而在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大和转型完成，毛利率水平将逐渐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其波动符合公司业务转型阶段的发展规律。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6,800,532.72	108.26	8,067,070.40	28.30
营业成本	11,095,824.50	78.06	6,231,387.32	33.01
毛利润	5,704,708.22	210.77	1,835,683.08	14.54
营业利润	1,675,804.48	167.59	-2,479,252.49	-86.77
利润总额	1,553,262.48	161.85	-2,511,457.75	-76.77
净利润	1,338,540.57	159.90	-2,234,580.84	-57.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00,532.72 元、8,067,070.40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08.26%，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28.30%，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未来主打业务散状物料输送设备销售的大幅增加引起的，该业务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37.22%，增长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冶金加热设备业务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业务基础和销售渠道，2014 年度和 2013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11,595.95 元和 6,773,480.66 元，增长了 34.52%。

(2) 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钢材	2,415,531.85	1,855,669.80
	风机	282,541.12	215,982.91
	卷扬机	327,820.52	154,615.38
	电液推杆	202,991.45	107,948.72
	电动执行器	305,726.47	329,429.05
	换向阀	169,222.87	132,051.28
	轴承座	148,957.26	115,000.00
	煤气泄露报警器	102,680.30	78,803.42
	电器及自动化控制	566,794.78	451,537.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弯头法兰等	311,695.09	175,220.98
	胶带	1,057,418.80	128,771.02
	驱动装置	168,216.73	76,199.76
	滚筒组	165,967.96	49,598.64
	桁架	1,511,354.67	348,016.50
	托辊组	427,022.75	45,000.00
	自动化控制装置	210,061.57	109,395.42
	其他直接材料	1,089,222.89	655,586.00
燃料及动力	电费	95,984.37	87,747.28
直接人工		1,200,539.06	883,706.17
制造费用	折旧费	240,316.83	178,770.49
	其他材料消耗	95,757.16	52,337.28
合计		11,095,824.50	6,231,387.32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95,824.50 元和 6,231,387.32 元，同比增加 78.06%，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一方面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08.26%，与之相对应的成本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原有产品冶金加热设备的技术改进，对于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投入增加，其中 2014 年度的技术改进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51.91%，公司在技术改造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增加了公司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直接材料消耗分别为 9,559,211.45 元和 5,116,573.38 元，占营业成本的 86.15% 和 82.11%，属于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直接材料支出中，钢材、桁架以及胶带的消耗量较大；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消耗分别为 1,200,539.06 元和 883,706.17 元，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336,073.99 元和 231,107.77 元，均为生产部门产生的，主要包括间接材料、间接人工、修理费用等。

(3) 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8,540.57 元和 -2,234,580.84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159.90%，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2,234,580.84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时期，一方面，在人力、物力和资金方面主要投向散状物料输送设备，此时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市场销售较为有限，其中，2013年度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仅为993,589.74元，毛利率低，盈利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公司的冶金加热设备的销售收入为6,773,480.66元，销售成本为5,291,816.57元，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成本较高，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2014年度净利润为1,338,540.57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冶金加热设备的销售收入为9,111,595.95元，较上年增长34.52%，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58个百分点；另外，公司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销售业务开始形成一定规模，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为7,324,936.77元，较上年增长637.22%，产品的毛利率为42.91%，大幅提升了公司当年度的盈利水平。公司原有的冶金加热设备业务和新产品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销售业务在2014年度有较大提高，开始实现规模化经营，对公司当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实现产生积极作用。

3、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2	-575,232.6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其中2014年度、2013年度的指标分别为12,888.12元、-575,232.69元，最近一期实现了正向现金流入。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2013年度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变化相关。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68,297.76元和346,6279.56元，较2013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17.85%和70.8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为2,958,855.49元和3,297,640.00元，分别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14.79%和64.06%，以上重要往来项目的反向变动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使

得公司在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且为盈利的条件下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并和公司净利润不相匹配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232.6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数额较大，形成的债权占款造成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0,000.00 元、10,494,681.58 元和 2,029,002.71 元，而公司同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为 3,472,326.83 元和 9,174,820.80 元，公司往来款项的差额是形成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重要原因。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开支情况，以及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的变化有关。长期来看，剔除往来款项在各期间的变化，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加、制订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营运资金管理等以上经营管理的措施的实施而增强。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进行产品转型、改进技术和服务水平、开拓新的市场，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现金流的进一步改善。

4、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较快的上升态势，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6%、22.76%。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快速提高，主要是公司在持续开拓冶金加热设备业务的市场规模的同时，积极推进公司未来主打产品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传统的冶金加热设备和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业务适应了我国工矿、钢铁以及化工行业的基础设施改造、扩建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和趋势，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37.22%，使得企业规模经济效益显现，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9%和-14.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7%和-6.77%，该项指标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随着公司在 2014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大幅提高。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和-0.15 元，公司每股收益增长了 0.24 元，主要原因也是公司产品转型中，公司净利润的快速增

长形成的结果。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转型，散状物料输送类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其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该业务将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研发和技术方面加大投资力度，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功能，所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6%、44.49%，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的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395,340.00 元和 6,710,000.00 元，2014 年末同比下降了 64.30%，对资产负债率质保影响较大。同时，2014 年度，公司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 1,338,540.57 元，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24，速动比率均为 0.8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基本平稳，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略差，公司经营性现金的流动性和公司业务周期相一致，基本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尤其是应收款项和存货，合理制定信用政策，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各还款 2,000,000.00 元。公司与中国银行凤凰城支行一致保持良好的借贷业务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拓展，以及盈利能力的逐期释放，且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借款的事项，银行不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况，公司预期具备银行借款到期的偿还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8,297.76 元、10,494,681.5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 次、0.72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拓展市场、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和制定明确的信用政策所致。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0.84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严格执

行以销定产，降低公司库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周期较长，期末有尚未完工结算的项目，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已签订或存在意向的合同金额较大，为此，公司相应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从而造成存货余额较大，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2	-575,23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358.17	-607,0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90.89	1,698,387.56
汇率变动影响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779.06	516,123.7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占款较大，其中，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8,297.76 元、3,466,279.56 元和 7,008,535.82 元，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相应指标分别为 2,070,000.00 元、10,494,681.58 元、2,029,002.71 元和 9,243,004.96 元，以上重要项目的反向变动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为负数。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1,358.17 元、-607,031.14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情况，故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除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发性负债以外，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系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的 4,000,000.00 元借款，2013 年度除向该银行借款 6,100,000.00 元外，还包括收到因公司 2012 年度增资的款项 3,900,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最终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实现产品转型，并改进技术和服务水平，开拓新的市场，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现金流的进一步改善。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800,532.72	108.26	8,067,070.40	28.30
销售费用	1,309,829.64	50.44	870,663.36	-22.31
管理费用	2367340.37	31.08	1,805,973.61	-15.18
财务费用	370,375.05	-23.21	482,314.00	-48.57
三项费用合计	4,047,545.06	28.13	3,158,950.97	-24.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0	-	10.79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9	-	22.3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	-	5.98	-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9	-	39.16	-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4,047,545.06元和3,158,950.9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09%和39.16%，2014年度的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了15.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以及对银行借款进行合理安排，在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资金的前提下偿还部分借款，使得财务费用下降了23.21%。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等构成，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309,829.64元、870,663.36元。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50.44%，主要系运费和差旅费分别增加79.38%和48.44%所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河南省外，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差旅费增长也较多，另外，公司的销售合同多采用送货上门方式，导致公司运费增加幅度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税金、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和招待费等。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367,340.37元、1,805,973.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9%和22.39%。报告期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8.36%，但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30.55%。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系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08.26%所致，管理费用实际支出较2013年度增加30.55%，主要原

因是招待费、办公费、研发费用、财务顾问费等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其中，2014年度，因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招待费和办公费增加180,904.05元，交通费增加61,951.15元，公司冶金加热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05,027.45元，另外，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和筹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已经支付的券商服务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共计147,7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反映了真实的费用开支情况。

公司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为202,307.91元，主要研发内容为水冷式蓄热燃烧器和腰鼓型托辊组，公司设计研发的腰鼓形托辊组能够降低运行阻力、节约设备成本、降低最小转弯半径，且便于使输送带快速成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公司研发的水冷式蓄热燃烧器能够提高燃烧效率，节省燃料，防止局部过热问题。2014年研发费用307,335.36元，主要研发内容为三辊式无安装板的桁架结构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用可调成圆装置，公司设计的可调成圆装置可以对胶带的接触情况进行调整，且能承受更大的压力，可实现在较短的距离内成圆；公司设计的三辊式无安装板的桁架结构，可以减少小运量输送机设备的成本。具体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07,335.36	202,307.91
营业收入	16,800,532.72	8,067,070.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	2.51%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375.05 元和 482,314.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5.98%。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22,442.00	-91,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35,692.94	-1,315,54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59,294.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8,234.94	-1,347,746.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635.50	-8,051.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7,599.44	-1,339,695.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7,599.44	-1,339,695.09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27,599.44元和-1,339,695.09元，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他营业外收支中的滞纳金罚款和质量赔偿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2014年度，公司的债务重组损失为122,442.00元，均为公司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形成的尾款或者质保金，经双方协商以后以折扣回款而形成的债务重组损失，主要包括：公司与宣化钢铁集团就100,000.00元的应收款项经双方协商后折让4.50%，形成债务重组损失为4,500.00元；公司就中金科创的质保金82,000.00元经协商按60.00%偿还，形成债务重组损失32,800.00元；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50,000.00元欠款以44,492.00元银行承兑汇票抵清，形成债务重组损失5,508.00元；公司与霸州新利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35,530.00元，与日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15,944.00元。

2013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共计91,500.00元，其中，西安鹏远重型电炉有限公司欠款171,500.00元，经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调解，西安鹏远一次性支付120,000.00元后，双方解除债权债务关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1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后以60,000.00元偿还本债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4年3月17日，公司以零对价收购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100.00%股权，该公司此前由叶锐控股，由此所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为：2014年1-3月为-1,435,692.94元、2013年度为-1,315,541.15元。

滞纳金罚款，2014年10月，由于税款扣缴系统故障，使得税款未及时划扣，形成滞纳金罚款100.00元；2013年因土地使用税未及时上缴，罚款1,862.26元。

赔偿收入，常州新能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取消供货合同，双方协商赔偿公司

20,000.00元；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取消，赔偿41,157.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2014年度和2013年度对公司的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不具有持续性。其余项目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事项，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改变，且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
营业税	3%	应纳税营业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	-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
合计	330,000.00	2,07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330,000.00元，系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新大中薄板有限公司购买管带输送设备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00,000.00元和30,000.00元，其中，无锡新大中薄板有

限公司的 30,000.00 元票据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到期。

2、公司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6,996.22	2,160,000.00

3、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4,000.00	3,79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
合计	724,000.00	3,864,000.00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4/10/10	2015/4/10	300,000.00
无锡新大中薄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4/8/7	2015/2/7	30,000.00
合计				33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应收账款	14,122,588.08	12.64	12,538,265.21	15.98

公司向客户收取销售合同款项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发货、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 12 个月或者 18 个月。在实际业务中为争取客户、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售，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从而形成收入确认与实际收款不一致的情况。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化工和工矿类企业，其中部分企业生产业务周期较长，具体结账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反映了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7,500,142.29	53.11	75,001.42	7,425,140.87
1-2年	10%	3,596,363.00	25.47	359,636.30	3,236,726.70
2-3年	20%	1,897,518.99	13.44	379,503.80	1,518,015.19
3-4年	50%	173,490.00	1.23	86,745.00	86,745.00
4-5年	80%	508,350.00	3.60	406,680.00	101,670.00
5年以上	100%	446,723.80	3.15	446,723.80	0.00
合计		14,122,588.08	100.00	1,754,290.32	12,368,297.76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4,435,655.40	35.38	44,356.55	4,391,298.85
1-2年	10%	4,922,089.27	39.26	492,208.93	4,429,880.34
2-3年	20%	755,446.74	6.03	151,089.35	604,357.39
3-4年	50%	1,978,350.00	15.78	989,175.00	989,175.00
4-5年	80%	399,850.00	3.19	319,880.00	79,970.00
5年以上	100%	46,873.80	0.36	46,873.80	0.00
合计		12,538,265.21	100.00	2,043,583.63	10,494,681.5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冶金加热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安装服务，应收账款全部为向客户提供设备销售业务而产生的。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付款阶段，公司在设备交付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由于公司一般会给客户信用期以及部分客户支付款项滞后，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也包括部分质保金，客户一般会将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相关设备运行12个月或者18个月以后支付给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68,297.76元和10,494,681.58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38%和28.62%，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26%，公司出于市场拓展、保留优质客户的考虑，对客户销售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期末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优化应收账款账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由 2013 年末的 35.38% 上升为 53.11%，主要系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和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向公司采购设备形成的款项；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96,363.00 元，占比为 25.47%，主要是应收宣钢集团和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且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比例较大；公司 2-3 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多为业务往来较多的客户欠款，收款相对滞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与公司业务往来较为频繁的企业产生的，因而收款相对滞后。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多家大型钢铁及工程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较多，坏账风险较低；此外，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财务与销售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将客户欠款情况及时反馈给销售部门，催促销售部门及时收款，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长期欠款单位采取电话、函件、派人前往、甚至采取法律手段等多种形式及时收款。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17,585.00	1 年以内	3.66
		1,800,440.00	1-2 年	12.75
		631,590.00	2-3 年	4.47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0	1 年以内	20.5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43,018.00	1 年以内	2.43
		760,723.00	1-2 年	5.39
		87,714.00	2-3 年	0.62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144,879.29	1 年以内	8.1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708,000.00	1 年以内	5.01
		80,290.00	3-4 年	0.57

合计	-	8,974,239.29		63.55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800,440.00	1 年以内	14.36
		1,056,207.00	1-2 年	8.42
本溪北营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1,440,000.00	3-4 年	11.48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130,000.00	1-2 年	9.0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76,723.00	1 年以内	6.99
		117,714.00	1-2 年	0.94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572,000.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	6,993,084.00		55.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期末余额分别为 8,974,239.29 元、6,993,084.00 元，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5%、55.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均为公司向客户销售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产生的债权，其中，应收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和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9.86%。公司将采取电话、邮件以及法律等手段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严格控制坏账风险。公司与宣钢集团的 2,949,615.00 元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采取法律手段，经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判决，对宣钢集团欠公司一年以上的款项共计 2,432,030.00 元限期支付，相关付款程序正在执行中。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6,913.16	19.25	1,294,610.61	63.81
1 至 2 年	179,604.00	32.34	338,719.95	16.69

2至3年	117,435.15	21.14	11,199.25	0.55
3至4年	11,199.25	2.02	255,514.90	12.59
4至5年	11,285.00	2.03	101,268.00	4.99
5年以上	128,958.00	23.22	27,690.00	1.37
合计	555,394.56	100.00	2,029,002.7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5,394.56元和2,029,002.71元，主要是公司为采购原材料、配件等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128,958.00元，主要为预付给郑州永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56,100.00元的采购款，该款项账龄较长，公司正在积极清理当中。其余账龄的预付账款，双方的相关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或者经协商延迟履行。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沧州渤海新区辰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21.61	1-2年	采购款
郑州永泰电子衡器公司	56,100.00	10.10	5年以上	采购款
湖南湘电电机有限公司	21,000.00	3.78	1-2年	采购款
	9,000.00	1.62	2-3年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670.00	5.34	2-3年	采购款
焦作起重输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分厂	29,640.00	5.34	2-3年	采购款
合计	265,410.00	47.79	-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洛阳金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1,327.48	14.85	1年以内	采购款
	72,600.00	3.58	1-2年	采购款
盐城市丰特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99,750.00	9.84	3-4年	采购款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167,827.30	8.27	1年以内	采购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性质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156,000.00	7.69	1 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一缆电器有限公司	106,025.00	5.2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003,529.78	49.46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28,443.36	3.66	284.43	28,158.93
1-2 年	10%				0.00
2-3 年	20%				0.00
3-4 年	50%				0.00
4-5 年	80%	62,500.00	8.04	50,000.00	12,500.00
5 年以上	100%	686,500.00	88.30	686,500.00	0.00
合计		777,443.36	100.00	736,784.43	40,658.93

接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79,457.05	9.18	794.57	78,662.48
1-2 年	10%	37,000.00	4.28	3,700.00	33,300.00
2-3 年	20%				
3-4 年	50%	62,500.00	7.22	31,250.00	31,250.00
4-5 年	80%	686,500.00	79.32	549,200.00	137,300.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865,457.05	100.00	584,944.57	280,512.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77,443.36 元、865,457.05 元，期末余额不大，主要性质为备用金和往来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四年以上的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34%，其中，应收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 655,000.00 元，系

2004 年公司向当时的洛龙工业区预付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但由于之后政府相关职能机构裁并以及区域管辖变更，该土地划归洛阳市高新区国土局，公司为购置该地块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向洛阳市国土部门重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故该款项在洛阳市国土局 2014 年 11 月完成土地摘牌手续后正在申请办理退还中；应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的 50,000.00 元，系公司在向该企业进行设备年度维护施工时缴纳的安全保证金，由于每年在施工时办理缴纳和退款手续较为繁琐，故一次缴纳之后未办理退款，造成账龄较长；应收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00 元系投标保证金，账龄 5 年以上，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公司内部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50,000.00	100.00	-
合计	-	-	-	50,000.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内部往来中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该类性质的款项。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	655,000.00	5 年以上	84.25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50,000.00	4-5 年	6.43	非关联方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 年以上	2.57	非关联方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4-5 年	1.61	非关联方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29	非关联方
合计	747,500.00	-	96.15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	655,000.00	4-5 年	71.55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50,000.00	3-4 年	5.46	非关联方
马冬冬	50,000.00	1 年以内	5.46	关联方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3.28	非关联方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1,164.22	1 年以内	0.13	非关联方
合计	786,164.22	-	85.88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2,553.63		1,582,553.63	1,771,838.87		1,771,838.87
产成品	1,475,300.00		1,475,300.00	1,335,450.00		1,335,450.00
在产品	3,950,682.19		3,950,682.19	6,135,716.09		6,135,716.09
合计	7,008,535.82		7,008,535.82	9,243,004.96		9,243,004.96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完工以后运往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构成了公司的期末存货，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7,008,535.82元和9,243,004.96元。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582,553.63元，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驱动装置、滚筒组、托辊组、桁架、自动化装置以及胶带等，主要用于正在执行的合同项目和基本确定合同意向的项目备料，另外，对于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中较为通用的部件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供应商的优惠政策进行必要购置。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产成品账面价值为1,475,300.00元，产成品主要为管带输送机，该设备系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因对方工程施工速度问题使得公司尚未对此设备运至客户处安装，形成公司的产成品。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在产品账面价值为3,950,682.19元，公司的在产品主要包括潍坊特钢有限公司，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产的管道输送设备和冶金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均为订单备料和公司产品通用件，在产品和产成品系订单产品，且未出现款项收回困难或者不能收回的迹象，故公司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5.00	5.00	2.71
机械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明细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8,881.42			2,678,881.42
机械设备	1,320,299.11			1,320,299.11
运输工具	1,000,108.63			1,000,108.63
办公设备	11,282.05			11,282.05
电子设备	863,465.87	22,197.87		885,663.74
小计	5,874,037.08	22,197.87		5,896,234.95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2,363.43	72,712.50		405,075.93
机械设备	782,686.35	126,338.01		909,024.36
运输工具	817,668.77	51,061.99		868,730.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717.94			10,717.94
电子设备	746,511.24	35,207.05		781,718.29
小计	2,689,947.73	285,319.55		2,975,267.28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6,517.99			2,273,805.49
机械设备	537,612.76			411,274.75
运输工具	182,439.86			131,377.87
办公设备	564.11			564.11
电子设备	116,954.63			103,945.45
小计	3,184,089.35			2,920,967.67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小计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6,517.99			2,273,805.49
机械设备	537,612.76			411,274.75
运输工具	182,439.86			131,377.87
办公设备	564.11			564.11
电子设备	116,954.63			103,945.45
小计	3,184,089.35			2,920,967.6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920,967.67元、3,184,089.35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49.54%和54.2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一幢办公楼和两幢生产车间用房，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机床、起重设备及各种生产工具等，运输工具包括乘用车、通勤车及卡车，公司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电子仪器和办公家具等，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和办公。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上各项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当中，无毁损报废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846,294.72	3,209,160.30		8,055,455.02
小计	4,846,294.72	3,209,160.30		8,055,455.0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5,083.10	109,611.65		234,694.75
小计	125,083.10	109,611.65		234,694.75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721,211.62			7,820,760.27
小计	4,721,211.62			7,820,760.27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两块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从洛阳高新区国土局出让所得。根据公司第一块土地使用权证书洛市国用（2013）第04005096号显示，该土地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面积10,924.90平方米，入账价值4,846,294.72元；公司第二块土地位于高新区新业路北侧，面积7,849.35平方米，入账价值3,209,160.30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572.58	510,895.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196.11	146,236.14
合计	622,768.69	657,132.05

2、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4,290.32	2,043,58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6,784.43	584,944.57
合计	2,491,074.75	2,628,528.20
税率(%)	25.00	25.00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68.69	657,132.05

(九)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491,074.75	2,628,528.20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严格按照账龄组合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应收款项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000,000.00

2、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000,000.00 元，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LYH2014011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7.112%。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归还 2,000,000.00 元。

(2)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叶锐和史静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BLYH20E20141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的 4,000,000.00 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凤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LYH20E201416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洛阳高新金属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向该行上述借款 4,000,000.00 元的抵押物，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洛市国用（2013）第 04005096 号”。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962,719.49	3,472,326.83
合计	2,962,719.49	3,472,326.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2,719.49 元和 3,472,326.83 元，公司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采购钢材、配件等原材料所发生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债权人为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和洛阳衡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065,913.97 元和 155,278.14 元，主要用于采购钢材和冶金材料配件。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7,241.50	83.28	2,727,093.07	78.54
1至2年	233,916.85	7.90	516,426.78	14.87
2至3年	105,500.36	3.55	88,333.00	2.54
3年以上	156,060.78	5.27	140,473.98	4.05
合计	2,962,719.49	100.00	3,472,326.8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一年以内的金额为2,467,241.50元，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83.28%，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支付的货款。应付账款中账龄较长的是购货尾款，单位较多，每家金额都不大。

3、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5,913.97	1年以内	35.98
洛阳衡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795.00	1年以内	1.11
		89,682.28	1-2年	3.03
		32,800.86	2-3年	1.11
郑州三龙工业风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266.00	1年以内	4.60
三门峡金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237.10	1年以内	3.52
		12,810.00	1-2年	0.43
		16,979.35	2-3年	0.57
上海奉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386.00	1年以内	3.96
合计	-	1,608,870.56	-	54.3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400.21	1年以内	23.66
郑州三龙工业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00.00	1年以内	4.79
		42,792.00	1-2年	1.23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山东帝高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67.60	1 年以内	5.54
洛阳钺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17.00	1 年以内	5.17
洛阳衡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82.28	1 年以内	2.58
		32,800.86	1-2 年	0.95
合计		1,524,559.95		43.9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297,640.00	9,174,820.80
合计	3,297,640.00	9,174,820.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7,640.00 元和 9,174,820.00 元，均为预收销售合同款，其中，预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管带输送机，预收金额为 2,095,340.0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3.54%。

2、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6,300.00	14.14	7,603,770.00	82.88
1 至 2 年	1,263,940.00	38.33	1,571,050.80	17.12
2 至 3 年	1,567,400.00	47.53		
3 年以上				
合计	3,297,640.00	100.00	9,174,820.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14.14%，主要是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的购买散状物料输送机和冶金加热设备的款项；公司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客户受国家调整经济结构、节能减排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放慢了部分项目的进度，使得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较长，其中，预收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管带输送机的款项 2,095,340.00 元，占全部一年以上预收账款的 74.01%，该业务中客户自身的施工方案进行了更改，对本公司的交货期要求延后，并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延期交货合同。

公司预收款项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3、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61,340.00	1-2 年	20.05
		1,434,000.00	2-3 年	43.49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 年以内	9.10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客户	27,500.00	一年以内	0.83
		302,500.00	1-2 年	9.17
新疆青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0,100.00	1-2 年	6.07
		133,400.00	2-3 年	4.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05,000.00	1 年以内	3.18
合计	-	3,163,840.00	-	95.94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4,320,000.00	1 年以内	47.09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56,000.00	1 年以内	10.42
		1,434,000.00	1-2 年	15.6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864,000.00	1 年以内	9.42
新疆阿尔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客户	360,000.00	1 年以内	3.92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40,000.00	1 年以内	3.71
合计		8,274,000.00		90.1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71,130.33	2,571,13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160.77	228,160.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99,291.10	2,799,291.10	

(2) 2013年12月31日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81,353.08	2,381,35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910.74	216,910.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8,263.82	2,598,263.82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4年12月31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3,466.02	2,403,466.02	
2、职工福利费		42,468.37	42,468.37	
3、社会保险费		91,088.42	91,088.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708.42	72,708.42	
工伤保险费		10,210.97	10,210.97	
生育保险费		8,169.03	8,169.03	
4、住房公积金		10,800.00	10,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07.52	23,307.52	
合计		2,571,130.33	2,571,130.33	

(2) 2013年12月31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536.90	2,208,536.90	
2、职工福利费		65,655.02	65,655.02	
3、社会保险费		87,253.19	87,25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858.09	69,858.09	
工伤保险费		9,663.93	9,663.93	
生育保险费		7,731.17	7,731.17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07.97	19,907.97	
合计		2,381,353.08	2,381,35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4年12月31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7,738.28	207,738.28	
2、失业保险费		20,422.49	20,422.49	
合计		228,160.77	228,160.77	

②2013年12月31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150.38	200,150.38	
2、失业保险费		16,760.36	16,760.36	
合计		216,910.74	216,910.7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9,343.11	-491,849.84
营业税	9,000.00	9,000.00
城市建设税	13,115.67	10,138.97
教育费附加	5,621.00	4,34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47.33	2,896.85
土地使用税	18,258.25	10,924.9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5,625.65	2,510.15
个人所得税	933.87	1,901.02
企业所得税	67,715.30	90.01
合计	293,360.18	-450,042.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该部分应交税费均为企业应正常支付的税金。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1,737.52	5.90	1,474,188.89	19.87
1 至 2 年	1,207,384.51	16.89	1,514,396.95	20.41
2 至 3 年	1,506,278.45	21.07	900,000.00	12.13
3 年以上	4,012,268.00	56.13	3,530,268.00	47.59
合计	7,147,668.48	100.00	7,418,853.84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股东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东叶锐 7,102,268.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9.36%，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叶锐陆续借入的款项。公司向股东借入款项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进行产品转型，公司在持续拓展冶金加热设备业务的同时，重点发展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业务，公司产品转型过程中，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以及新产品改进等投资需求较大，另外，公司的新产品散状物料输送设备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投资额较大，故公司对早期的借款尚未偿还。双方在借款中未约定借款利息，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在之后及时偿还股东借款资金，规范往来借款行为。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叶锐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5.60
		1,204,000.00	1-2 年	16.84
		1,486,000.00	2-3 年	20.79
		900,000.00	3-4 年	12.59
		3,112,268.00	4-5 年	43.54
合计		7,102,268.00		99.36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叶锐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5.60
		1,204,000.00	1-2 年	16.84
		1,486,000.00	2-3 年	20.79
		900,000.00	3-4 年	12.59
		3,112,268.00	4-5 年	43.54
洛阳市总工会	非关联方	20,791.12	1 年以内	0.29
		3,384.51	1-2 年	0.05
		20,278.45	2-3 年	0.28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946.4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7,147,668.48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叶锐	关联方	1,460,000.00	1 年以内	19.68
		1,486,000.00	1-2 年	20.03
		900,000.00	2-3 年	12.13
		3,530,268.00	3-4 年	47.59
洛阳市总工会	非关联方	14,188.89	1 年以内	0.19
		28,396.71	1-2 年	0.38
合计		7,418,835.60		1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918.79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8,470.56
未分配利润	284,541.38	-3,967,55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9,460.17	14,050,91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89,460.17	14,050,919.60

1、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15,104,918.79元折合股本15,000,000.00元，折股比例为1:0.993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注册号410300120060854（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股东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锐	13,279,000.00	88.53
史静敏	420,000.00	2.80
安跃锋	500,000.00	3.33
李俊伟	201,000.00	1.34
张淑梅	150,000.00	1.00
韦丽丽	100,000.00	0.67
杜国建	100,000.00	0.67
张国勇	100,000.00	0.67
刘绿峰	50,000.00	0.33
赵项林	30,000.00	0.20
马冬冬	30,000.00	0.20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任俊波	20,000.00	0.13
楚玉升	20,000.00	0.1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0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叶锐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88.5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史静敏	股东	2.80
安跃锋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33
李俊伟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34
张淑梅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0
韦丽丽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67
杜国建	股东	0.67
张国勇	股东	0.67
刘绿峰	股东、监事	0.3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赵项林	股东、监事	0.20
赵郁嘉	监事会主席	
马冬冬	股东	0.20
任俊波	股东	0.13
楚玉升	股东	0.13
合计		11.4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

(3) 其他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无其他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偶发性的关联方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借出的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	金额(元)	占余额比(%)
其他应收款	马冬冬	-	-	50,000.00	5.46
合计				50,000.00	5.46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全部为股东叶锐为公司垫付的经营款项，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方名称	金额(元)	占余额比(%)	金额(元)	占余额比(%)
其他应付款	叶锐	7,102,268.00	99.36	7,376,268.00	99.43
合计		7,102,268.00	99.36	7,376,268.00	99.43

(3) 关联方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不支付利息，双方之间也未实际收付利息。

对于该项借款，公司若按照同期银行借款核算，参照公司向中国银行的借款利率 7.112%，依据借款实际发生日期，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需要向股东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492,695.75 元和 450,165.20 元，该项利息支出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总额减少为 1,060,566.73 元和-2,961,622.95 元，净利润分别减少为 969,018.76 元和-2,572,204.74 元。

3、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向股东借款和备用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叶锐借款 7,102,268.00 元。系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进行产品转型，公司既需要进一步拓展冶金加热设备业务，又需要向散状物料输送设备转型，以该产品作为公司以后的主打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以及新产品改进等投资需求增长较快，另外，公司的新业务散状物料输送设备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投资额较大，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叶锐陆续借入款项。双方在借款中未约定借款利息，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在之后及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规范往来借款行为。

公司备用金借款主要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借出的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备用金。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与股东的往来款，系股东叶锐向公司陆续代垫的营业款。公司向股东借款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智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163.82	3,033.80	869.98	40.21
负债总额	653.33	653.33	0.00	0.00
股东权益总额	1,510.49	2,380.47	869.98	57.60

公司整体变更以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认提取比例）；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股权及业务状况

2014 年 3 月 13 日，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豫新设备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叶锐、张晓娥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豫新设备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7 日，豫新设备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已经过户至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并于同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豫新设备已经变更为公司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冶金加热设备为主，冶金加热设备主要是烘烤装置及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应用于冶金行业，用于对钢水包、铁水包、中间包及合金料的加热。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	-------	-----	------	---------	-----

				直接	间接	式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新店镇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	洛阳市洛龙区新店镇辛店清华科技工业园	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是			171084472

2、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89.37	1,47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46	63.71
每股净资产(元)	0.20	0.21
资产负债率(%)	95.23	95.69
流动比率(倍)	0.89	0.90
速动比率(倍)	0.71	0.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1.16	677.35
净利润(万元)	-2.26	-1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3	-124.40
毛利率(%)	24.34	21.87
净资产收益率(%)	-3.60	-1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9	-9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2	0.82
存货周转率（次）	2.74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2	-11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34	-0.3679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5)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6）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1)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 (12)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值+期末资产值）÷2]

（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和控制权的实现

1、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

公司与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方向差异较大，双方之间的业务分工明确。其中，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散状物料输送设备，且以管状带式输送机为主，包括普通带式输送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化工、冶金、码头、港口、煤炭、粮食等行业的输送作业；子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冶金加热设备为主，产品包括立（卧）式钢（铁）水包烘烤装置、蓄热式烘烤装置、RH真空烘烤装

置、中间包烘烤装置、浸入式水口干燥（烘烤）装置、合金烘烤炉及工业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等，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大炼钢厂。

2、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以，双方之间的合作较为有限，主要存在于市场销售部门。由于母公司的散装物料输送设备可以应用于钢铁企业，子公司的冶金加热设备主要用于炼钢企业，所以，母子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获悉合适的市场销售机会时，双方销售人员之间进行市场沟通与协调。

3、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实现

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实现主要体现在一下方面：

（1）股权控制，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受自然人叶锐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控制为同一控制。2014年3月17日，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过户至母公司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决策机制，母公司通过管理职能部门直接对子公司进行控制，整个公司以直线型结构进行治理，实施战略制定、战略决策与监督，子公司作为一个业务实体，执行母公司的决策。但是，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对于公司内部日常事务，按照治理结构，依法依规进行自我管理。

（3）公司制度，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有一套适合自身的公司制度，其中，对子公司重要或关键岗位人员任免、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处置等重大事项需母公司同意。

（4）利润分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三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

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叶锐持有公司 88.5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开转让的方式增加新股东，同时公司将逐步增加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避免股权过分集中，不断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积极提高三会的运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

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的进行披露，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8,297.76 元、10,494,681.58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 56.93%、37.34%，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该部分款项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造成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53.11%，由于期末金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增加了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随着应收账款的不断增加，将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而且，必要时采取发律师函、诉讼等法律手段，从而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收周期；另一方面，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14 年 12 月 9 日，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武安市人民法院起诉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武安公司与原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多次友好协商，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武安市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高炉水渣超细粉工程管带机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武安公司销售两套管带式输送机，合同总金额 720 万元；武安公司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预付 30%，整套设备具备发货付 30%，整套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后付 30%，同时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武安公司开具了 720 万元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武安公司也已收到了全部增值税发票。但武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公司支付到期的合同款 216 万元，已构成违约。为此，原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公司多次向被告催要，无果。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被告支付合同款 216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计算，暂记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此后利息以实计算）；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应对措施：针对该项风险，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正在与公司采取庭外调

解的方式进行解决，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双方协商的初步结果为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216 万。

（五）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8,535.82 元、9,243,004.96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32.26%、32.89%。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也存在过期贬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存货变现风险主要来自原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尽量降低原材料库存，减少原材料过期、毁损或者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对于产成品，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并且根据情况签订延期安装调试的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降低产成品的滞销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电力、港口、码头、粮食等行业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等影响，冶金、建材、化工、煤炭、冶金等行业景气程度呈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景气程度降低，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最终影响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订单量和售价。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并保持和客户的紧密沟通，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发展策略；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注重市场拓展和新客户开发，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优化成本管理，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叶 锐



张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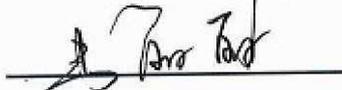
安跃锋



李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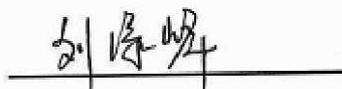


韦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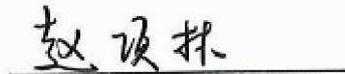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刘绿峰



赵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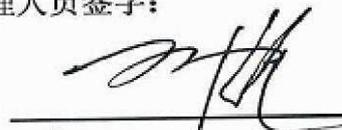


赵郁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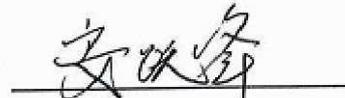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 锐



安跃锋



李俊伟



韦丽丽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

闫培新 闫培新

项目组成员：

李晓强 李晓强

阮小青 阮小青

王自力 王自力

裴中同 裴中同

王沈杰 王沈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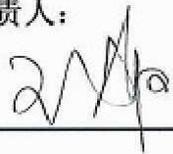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0 日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娟



经办律师：

张波



韩强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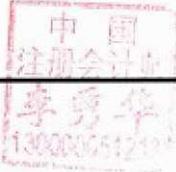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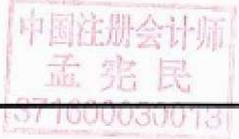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孟宪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